

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为自治区加快闯新路作出呼伦贝尔新贡献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十五五”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方针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2
第二篇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6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6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16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17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	17
第一节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7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8
第六章 凝聚共同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18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9

第二节 推进法治呼伦贝尔建设.....	20
第三篇 放大生态优势建设美丽呼伦贝尔 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扛重任挑大梁.....	22
第七章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22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22
第二节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	25
第八章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6
第一节 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26
第二节 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	27
第三节 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	27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28
第九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28
第一节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29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29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30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0
第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31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1
第二节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32
第三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3
第十一章 全域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34

第一节	完善生态产品监测和价值核算机制	34
第二节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5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36
第一节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6
第二节	深化“一张图”“一张网”应用	36
第三节	健全生态安全屏障保障体系	37
第四篇	开创平安呼伦贝尔建设新局面 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 提效能固边关	38
第十三章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坚固防线	38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8
第二节	深化兴边稳边固边格局	39
第十四章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40
第一节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40
第二节	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40
第十五章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41
第一节	健全城乡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1
第三节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42
第四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3
第十六章	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43
第一节	深化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44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45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5
第五篇 加快推动“两个转型” 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上	
强底盘添新力	47
第十七章 强化传统能源兜底保障	47
第一节 推进煤炭稳产保供	47
第二节 夯实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48
第三节 提升油气生产供应能力	48
第十八章 扩量提质发展新能源	49
第一节 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建设	49
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	49
第十九章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全链发展	50
第一节 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51
第二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51
第六篇 打造现代化农牧业强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在建设国家重要农	
畜产品生产基地上稳粮仓出精品	53
第二十章 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53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53
第二节 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	55
第三节 壮大林草特色产业规模	57
第二十一章 提升农牧业质量和效益	58

第一节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58
第二节 推深种业振兴行动	59
第三节 完善农牧业经营体系	60
第四节 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0
第二十二章 打响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	62
第一节 做强优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62
第二节 推动特色农畜产品加工转化	63
第三节 打响“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	64
第二十三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65
第一节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65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5
第三节 强化乡村治理能力	66
第二十四章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6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67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7
第七篇 全域建设呼伦贝尔现代化国际陆港 在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立前沿增活力	68
第二十五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68
第一节 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承载能力	68
第二节 保障中欧班列稳定运行	70
第二十六章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70

第一节 推动“口岸+腹地+园区”协同发展.....	70
第二节 拓展对外贸易.....	71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合作.....	72
第四节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72
第二十七章 优化升级对内开放水平.....	73
第一节 全面加强盟市间合作.....	74
第二节 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全面振兴战略.....	74
第三节 提速京蒙全方位协作.....	75
第四节 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	76
第八篇 加快构建具有呼伦贝尔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77
第二十八章 推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77
第二十九章 加速优化传统产业.....	78
第一节 延伸化工产业链条.....	78
第二节 加快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79
第三节 促进建筑建材产业协调联动发展.....	79
第三十章 壮大新兴产业能级.....	80
第一节 培育生物制造产业集群.....	80
第二节 培育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81
第三节 推动冰雪产业全链协同发展.....	81
第四节 加快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83

第三十一章 引导园区提质增效升级	84
第一节 强化工业园区产业集聚能力	85
第二节 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86
第三十二章 推进文旅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	87
第一节 加强文旅新产品新业态供给	87
第二节 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90
第三节 实施文旅壮企强企行动	90
第三十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92
第一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	92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	92
第三节 推进现代商务服务业发展	93
第三十四章 建强现代化基础设施	95
第一节 健全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95
第二节 构建安全高效水网体系	96
第三节 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96
第九篇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98
第三十五章 增强科技创新动力活力	98
第一节 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	98
第二节 构建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99
第三节 推进关键技术研发攻关	100
第四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101

第三十六章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增效	101
第一节 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	101
第二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103
第三节 优化数字社会环境	104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04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04
第二节 全面提升各阶段教育发展	105
第三节 提高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107
第三十八章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	110
第一节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110
第二节 提升人才引进质效	111
第三节 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112
第十篇 全面提振消费扩大投资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113
第三十九章 大力提振消费	113
第一节 积极落实“两新”政策	113
第二节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14
第三节 加快培育消费新场景	115
第四节 促进服务消费品质提升	115
第五节 完善提振消费的体制机制	116
第四十章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规模	116
第一节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机制	116

第二节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117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118
第四十一章 提升经济活力	119
第一节 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19
第二节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	119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120
第十一篇 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机制 在深化改革中持续增强活力 动力	121
第四十二章 激活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121
第一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21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22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23
第四十三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24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24
第二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25
第三节 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25
第四节 深化农村牧区林区改革	126
第十二篇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城农牧林四区融合共进	128
第四十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128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128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29

第四十五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130
第一节 提升人口市民化质量	130
第二节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131
第三节 提高城镇管理水平	132
第四十六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133
第一节 推进县域差异化协同发展	134
第二节 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	134
第三节 强化农区粮食保障和新兴产业发展能力	135
第四节 加快牧区转型发展	135
第五节 加快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发展	136
第十三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建设文化强市	137
第四十七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7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137
第二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138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138
第四节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39
第五节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139
第四十八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140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40
第二节 提升文艺精品创作水平	141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1

第四节 发展乌兰牧骑事业	142
第四十九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142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142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143
第十四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加快迈向共同富裕步伐	144
第五十章 提质增量稳就业促增收	144
第一节 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	144
第二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146
第三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146
第五十一章 加快建设健康呼伦贝尔	147
第一节 全面实施健康呼伦贝尔行动	147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48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149
第五节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51
第五十二章 构建全龄友好社会环境	151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152
第二节 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152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	154
第五十三章 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56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56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57

第三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57
第四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158
第五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58
第五十四章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	159
第一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59
第二节 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160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60
第十五篇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62
第五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62
第五十六章 全力推动规划实施	163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163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163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64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也是呼伦贝尔大踏步绿色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篇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为自治区加快闯新路作出呼伦贝尔新贡献

“十四五”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推进“两个率先”，加快“两个转化”，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落实落地，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现代化呼伦贝尔建设取得新进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49.7 亿元，年均增长 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8 万元，经济总量始终保持全区中上游。全面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3.6%。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煤炭总产能稳定在 1.16 亿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突破 470 万千瓦，累计原煤产量超过 5.1 亿吨、发电量达 2060 亿千瓦时，建成绿色矿山 27 家。绿色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19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4857 万亩，年度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牲畜存栏稳定在 1000 万头只以上，牲畜良种化率、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 95%、74%，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估价值位列全区第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动化工、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焕新发展，做强做精玉米氨基酸、抗生素原药、绿色农兽药等优势产业，壮大寒地测试、临空低空、农牧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规模，汽车、航空器寒地测试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50%、90%，农牧机械生产能力达到 1 万混合台（套）。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 5A 级景区创建成功，5A 级景区数量、国字号滑雪旅游度假地数量、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位居全区前

列；打造全国首条城市越野滑雪赛道，连续十年荣膺“十佳冰雪旅游城市”，以冰雪旅游助力旅游增收扩容，累计接待国内游客1.27亿人次、国内游客总花费2072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全区第一。生态质量连续5年在12个盟市中排名首位，是全区唯一被评价为生态质量“一类”的盟市。市本级及牙克石市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摘得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在全区率先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打造形成全要素全方位全领域“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在全区率先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休牧期违规放牧率下降至4.39%。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等项目，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2.5亿亩、防沙治沙110万亩，修复各类退化草原26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成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19个，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被中央督察办列入正面典型案例，完成侵蚀沟治理2924条、水土流失治理789平方公里。开展毁林毁草毁湿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实现耕地“零新开”目标。巩固拓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100%，优良水体比例达85.7%，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步伐，按照国家规范，率先在全区完成森林、湿地、草原、农田四大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总价值达7002.3亿元，成功纳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名单。构建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保持无在建或拟建的“两高”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6.32%，位居各盟市前列。

改革创新领域持续拓展。积极转化五项改革课题、全领域全要素排查成果，以改革的思路和方法破解难题。打造形成“呼伦贝尔大草原”文化品牌、“守望相助”党建品牌，携手蒙晋豫9地市成功共筑“融合之路”文旅品牌，为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生动载体和重要抓手。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1+N+M”工作体系全面构建，“三变”改革、“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任务逐步落实，探索形成“芒来”“七村”模式。聚焦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小县城和群团改革，统筹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微网格”治理等工作，助力社会治理“一张图”建设。全领域全要素摸底排查和盘活利用深入推进，形成土地、农牧林、矿产及能源、闲置资产等排查成果，转化成一批高质量项目。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累计实施各领域改革任务1039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完成农垦改革。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擦亮“有呼必应”工作品牌，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95.6%；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费合计67.08亿元，每千人拥有经营主体户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创新驱动战略深入落实，成功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分别达到 39 家、50 家、200 家，中科院两项 A 类先导项目落户呼伦贝尔。以人才驱动引领创新驱动，实施人才引育“百千万”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 1.6 万人，培育本土人才 2.1 万人，引导各类专家人才下沉基层服务。

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提升。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落实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内蒙古满洲里产业协作园区筹建、自贸试验区创建、呼伦贝尔国际陆港建设，组建陆港国际公司整合开发市域内口岸和平台资源。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满洲里市获批国家首批边境旅游试验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额布都格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实现蒙古国煤炭进口，额布都格口岸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建成投用，满洲里口岸累计通行中欧班列突破 2 万列大关，二手车出口资质企业数量占自治区 45%，累计进出口总额 1234 亿元、年均增长 14.3%。区域对接合作更加紧密，深化京蒙协作，实施六个“倍增计划”，累计落实京蒙协作资金 6.11 亿元，实施项目 225 个；落实东北振兴战略，高效完成煤炭中长期合同供应任务，开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对接合作；与兴安盟、内蒙古森工集团签订区域战略合作备忘录，与鄂尔多斯市建立干部交流机制。坚持链式思维抓招商，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吸引头部企业投资落户，累计实施招商引资项

目 1681 个，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 768 亿元。

城乡承载能力持续提高。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累计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99 个、完成投资 105.67 亿元，2000 年及以前建成老旧小区全部纳入改造计划，实现应改尽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6.79%。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各级衔接资金 55.64 亿元、实施项目 504 个，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分别达 72.8%、83%、43.4%、88.6%，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齐海满”高速铁路项目“齐海”段列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G10 海拉尔至满洲里高速公路全线贯通，阿里河至库布春林场等 10 条干线公路建成通车，新改建农牧林区公路 3024 公里；海拉尔机场新建机库停机坪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扎敦水利枢纽工程等完成建设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累计新建 5G 基站 7519 个、4G 基站 9032 个。

人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4.73 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4.7%。现代教育体系加快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稳中有升，呼伦贝尔学院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完成义务教育阶

段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健康呼伦贝尔建设加快推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人口发展长期均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7973张，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98%以上；累计实施住房实物保障3.7万套；发放城乡低保、特困资金41.2亿元，保障11.5万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亿元，4.4万人次受益。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再次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男子曲棍球亚洲杯赛，凤凰山极境越野户外运动目的地纳入第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安全稳定屏障更加巩固。协同推进稳边固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信访维稳、网络安全、社会治安等重点任务，加强边境管控和后备力量建设，建立市、旗（市）两级边防委员会、边防办，全额聘用护边员，建成边境大数据平台、6个边境管理服务大厅。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风险防控和审计监督，依法打击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和“套路贷”“校园贷”。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圆满完成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打造形成“守望相助+社会治理”地域品

牌。创建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90 项，对 30 个政府部门工作开展年度测评。坚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优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稳步提高。法治呼伦贝尔建设提速，制定出台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樟子松保护条例等 8 部地方性法规；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案件信息有效公开率达 98%；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本级保留交通运输等 5 支执法队伍，106 个苏木乡镇和 7 个具有管理农村牧区职能的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广泛开展“八五”普法，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公园）15 个。

实践证明，“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实现良好开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和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我市发展拥有诸多有利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等战略叠加效应充分显现，《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国家和自治区纵深推进“双碳”工作，自治区加快闯新路系列举措持续推出，将充分激活我市发展动能潜能。我市生态价值优势将更加突出，资源转化空间将更加充足，产业发展基底将更加坚实，支撑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条件更加完备。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还需协同推进，需要解决好经济发展与资源禀赋不匹配的问题；要素驱动与创新驱动还需协同发力，需要把握好培育新动能与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做大总量与做优存量还需协同提升，需要处理好规模扩大与优化配置的问题；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部分领域防风险压力较大，一些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还需提高。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主动担当、凝心聚力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第二章 指导方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用情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建设美丽幸福、开放振兴、和谐安宁的现代化呼伦贝尔，确保同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群众急难愁盼中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推出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政策举措，办好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动能，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推动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吸引国内国际资源要素高效集聚流动，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底线思维，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全面深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制度保障、责任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理论研究阐释取得重要成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在服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继续走在前列、创造丰富实践、结出更多硕果。

高质量发展实现跃升。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区稳中游、争上游，在蒙东振兴中扛重任、走在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呼伦贝尔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能源、战略资源和主要农畜产品保供能力持续提升，现代化建设的底色更绿、成色

更足、特色更浓。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要素集聚能力、原始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在优势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全区领先的科技成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新动能、拓宽新空间、创造新增量。

美丽呼伦贝尔生机勃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区领先，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更加巩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更宽更深，生态产品品牌更加鲜明、更具影响，在全区率先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形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新机制、新模式。

深化改革开放更具活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发展活力动力潜力充分释放，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法治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现代化国际陆港牵引力、支撑力、辐射力、软实力显著增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名片持续擦亮、城市魅力更加彰显，各族人民精神文化

生活更加丰富，群众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巩固。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收入稳中攀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

平安呼伦贝尔建设开创新局。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执法效能持续优化提升，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格局进一步巩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作用进一步提升，聚力自治区“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稳定屏障上继续走在前列”勇当排头兵、多做新贡献，达到更高水平的美丽幸福、开放振兴、和谐安宁，同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呼伦贝尔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目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4	—	4.5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7.4*	—	4.5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6.8*	78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61.9*	—	7左右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96	1.3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0.34	—	[1.25]	预期性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	—	4.5左右	预期性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27*	11.7	—	约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4.34	4.4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93	5	—	预期性
1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83	85	—	预期性	
11	三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4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米	17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5	优良水体比例	%	85.7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	森林覆盖率	%	52.19	52.2	—	约束性	
1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5	75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1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705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0.6	0.64	—	约束性	
注：年均/累计中，[]为五年累计目标，其他为五年年均目标。2025年数据中“—”为待自治区发布数据。*为2024年数据。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待自治区下达任务后，达到自治区要求。							

第二篇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加强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研究，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育基地等载体作用，深入开展对“五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五观”等理念和要求的宣传阐释。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进一步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树立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推动各民族文化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方面。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

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擦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金字招牌”，促进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第一节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开展

“草原足球那达慕”各族青少年交流品牌、“融合之路”旅游精品路线、“曲棍球”促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品牌等“三项计划”品牌活动。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工程，扩大“守望祖国北疆·共绘多彩呼伦贝尔”品牌影响力，开展“民族团结代代传”系列活动，在边境苏木乡镇、嘎查村等建设“五个共同”中华民族历史观宣传教育长廊。推进鄂伦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自治区级共同现代化试点和兴边富民创新试点建设。利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开展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等各领域。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民族团结和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加强民族领域普法。推动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推动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体制机制建设。落实民族工作数字化要求。

第六章 凝聚共同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着眼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高凝聚力，不断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巩固发展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强化对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加强实体性监督和刚性监督。加强对代表的政治引领，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促进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深入协商议政。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做好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工作。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基层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动统战工作更

好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完善统一战线各类主题教育和政治培训制度、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和谈心谈话制度。完善知情明政、协商反馈、议政建言机制，提高政党协商质量，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无党派人士工作。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选育管用机制，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促进“两个健康”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社科联、红十字会、残联、贸促会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

第二节 推进法治呼伦贝尔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

健全立法、司法工作运行机制。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立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社会。广泛开展“九五”普法，完善基层普法阵地，强化“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在进一步深化北疆国际法务区建设的基础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整合律师、公证、调解、司法鉴定等资源，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落实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

第三篇 放大生态优势建设美丽呼伦贝尔 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 扛重任挑大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国之大者”，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多层次开展“美丽系列”建设，深化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应用，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质量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七章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厚植生态系统绿色本底。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科学核定草原适宜载畜量，加大违法违规放牧监管力度，落实“以效见补”制度，有效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用途管制。加强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进牧业四旗盐碱地治理。加强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利用。建立健全草原调查体系，全面查清草原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到 2030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5%左右。

稳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推深做实林长制，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制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实施好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高嫩江流域、额尔古纳河流域植被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完成两轮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推进全民义务植树。严格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控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毁湿行为，推动解决大兴安岭重点地区林耕矛盾。加强基层生态管护站点建设。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2.2%以上。

提升河湖湿地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规范河道采砂活动。开展流域生态治理，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推进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 2030 年，流域水资源配置将更加科学高效，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趋好，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华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完善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落

实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毕拉河、汗马等国际重要湿地及根河源、额尔古纳等国家重要湿地和其他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与修复，提升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等项目，强化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控制河湖取水量，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强化冻土（冰）保护，加强冻土退化情况监测，提升退化冻土区热稳定性。

打好呼伦贝尔沙地歼灭战。坚决打赢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聚焦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区、大兴安岭东麓林草过渡带修复治理区建设重点，全面完成“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任务。以岭西地区为重点开展沙区分区综合治理，推进沿海拉尔河、锡尼河、伊敏河以及辉河与乌尔逊河、哈拉哈河之间的沙带治理，加强沿呼伦湖等湖泊固沙林草带建设。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退化草原修复、沙化土地整治，提升林草植被质量，全面歼灭流动沙地。到 2030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尾矿库生态修复，促进矿山复绿。全面排查和评估尾矿库，“一库一策”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到 2028 年底，持证在产的 90% 大型矿山、80% 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30 年，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内呼伦贝尔项目清零。

第二节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内林草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分类有序解决遗留问题。推进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布局打造野外自然宣教点等体验地。“十五五”期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保持稳定。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大兴安岭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监管，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及鸟类迁徙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力度，建设生态廊道，实现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完善野外保护站点等管护基础设施，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设救护繁育中心、基因库和珍稀物种种源基地。严打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评估、清除修复。到2030年，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分别达到95%、91%。

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扑救、保障体系，推进监测预警、灭火装备配备、防火道路建设等项目，建设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加强鼠害、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加大杨柳飞絮、致

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科学开展替代性种植。到 2030 年，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0.9‰、2‰ 以内。

专栏 2 “十五五”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1.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智慧林业等领域项目，重点推进大兴安岭嫩江上游水源地保护治理、岭南林草过渡带生态综合治理、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保护恢复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2.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在额尔古纳市、鄂温克族自治县、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防沙治沙综合治理等项目，重点推进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3. 提升河湖湿地治理能力。推进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新开河流域综合整治，在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小流域治理项目。

4.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在扎兰屯市、根河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废弃采坑生态修复、边坡地质灾害治理等领域项目。

5.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在扎兰屯市等地谋划推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提升和修复、野生动物救助站建设等领域项目，在根河市等地谋划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谋划推进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6.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温克族自治县、新巴尔虎左旗等地加快防火道路建设及升级改造，重点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呼伦贝尔市应急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

第八章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源头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一节 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巩固空气质量为核心，强化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深度治理

固定源污染，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推动清洁取暖。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化工、生物发酵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及原辅材料替代。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建成区内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域管控。加大成品油质量全过程管控力度。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施工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建设宁静小区。到 2030 年，城市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自治区要求。

第二节 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三水”统筹，系统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扩大市政排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排水管网渗漏排查，完善雨污分流设施，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排污口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排查。到 2027 年，完成扎文河、欧肯河等 7 条河流“美丽河湖”建设任务。

第三节 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

控，严防新增污染，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污染问题，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完成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行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纳尽纳。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生产全流程绿色管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循环利用模式。推进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提高危险废物、尾矿、医疗废物等处置能力。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和处置工作。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加大核辐射、电磁辐射防治。加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到 2030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

第九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

型为抓手，以建设零碳（低碳）园区、工厂为着力点，全面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全面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编制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并动态调整，强化预算管理与执行。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打造绿色低碳洼地。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运用好牛羊肉、芥花油等碳标签。推行企业节能降碳技改，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源头把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无序上马。2030年前，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节能降碳与优化用能结构并举，加快工业、能源、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工业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提升行动，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建设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深化零碳（低碳）园区“绿色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模式，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零碳（低碳）园区。实施城乡建

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推进农村牧区用能低碳转型。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行动，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等低碳化改造，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动商贸流通、信息通信等服务业领域绿色转型，更新改造高能耗老旧设备及低效电源、电池、空调等设施。推动绿能、节能、储能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到 2030 年，绿色制造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实施林草固碳增汇行动、碳汇价值实现行动，提高林草湿固碳增汇能力。统筹开展市域范围内碳汇造林项目开发和储备，及时通过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CCER）平台注册登记并实现项目交易。深入推动 4 个旗市级森林碳汇价值实现探索工作，配合自治区构建林草碳普惠体系。加强草原碳汇项目方法学研究，打通草原碳汇“储备—审定—认证”流程，推进草原碳汇与牧区现代化一体化发展。推进碳汇领域科技创新，构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满足企业碳资产变现需求的金融产品，提供碳配额、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CCER）交付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气候变化观测网络，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卫星遥感综合应用体系，实施 X 波段天气雷达补短板工程，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预报预警能力。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第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将绿色理念融入生活全场景，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水平，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落实“四水四定”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农村牧区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改造农村牧区生活供水设施。强化工业节水减排，推进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拓宽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场景。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改造节水基础设施，降低城镇管网漏损率，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加强地下水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严格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到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管控指标范围内，城市公共供水

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5%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闲宅基地、“空心村”土地，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优化城镇用地结构，盘活处置存量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整治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自然灾害毁损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控约束，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批准用地。

第二节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完善社会源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拓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循环型农牧业生产模式，完善农牧林业废弃物、剩余物收集体系及资源化利用，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沼渣沼液贮存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等配套设施。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谋划退役风光设备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到 203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要求。

第三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活动，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产品和不可降解材料使用。加大过度包装治理力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公共领域纯电动汽车应用，建设城市绿道网络，完善公共自行车和公交服务体系。

专栏3 “十五五” 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1. 大气污染防治及节能改造。在海拉尔区、阿荣旗等地谋划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在陈巴尔虎旗等地谋划推进生产装置挖潜节能提效改造等项目。

2. 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建设。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等领域项目，在海拉尔区、根河市等地谋划推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等领域项目，在扎兰屯市、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改造等项目，在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泄洪渠、沟渠环境治理等项目。

3. 固体废弃物处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及扩容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在根河市等地谋划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源头防控和综合整治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在扎兰屯市等地谋划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等项目，在海拉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医疗垃圾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

4. 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在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中水、疏干水、再生水利用等领域项目，在海拉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废旧纸张、木材、轮胎橡胶制品等再生资

源利用项目，在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节水降损建设改造等项目，在扎兰屯市等地谋划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煤矸石、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建筑垃圾消纳等项目，在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报废机动车、风电叶片回收再利用等项目，在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烟尘处理系统建设、再生资源协同处置与高值化综合利用、余热回收利用等项目。

第十一章 全域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生态建设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良性循环机制，探索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改革举措，拓宽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转化金山银山路径，做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工作，加快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体系和实践路径模式。

第一节 完善生态产品监测和价值核算机制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草原、山岭、荒地（荒漠）、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建立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开发利用等情况。深化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和应用，健全森林、草地、湿地、农田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评价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中的应用，延伸拓展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节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提高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价值。依托天然草原、森林、水域、黑土，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发展本地特色生态农牧林业。推广原生态养殖模式，重点开发纯天然牛羊肉，建立全链条溯源体系，通过订单农业、电商直供等模式对接高端消费市场。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开展仿野生种植养殖与保育经营，规范采集野生蓝莓、榛子、菌类等山珍，精深加工生产森林食品。发展生态渔业，推广冷水鱼养殖，开发冷水鱼特色产品。发展高寒特色现代生态种业，以野生乡土草种、蒙药材、大豆、马铃薯、三河牛、三河马、呼伦贝尔羊、草原短尾羊等地方优势品种为重点，探索建设高寒种质资源库。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生态品牌，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实现天然物产“优质优价”。

增强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基于水源涵养、固碳等调节服务价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发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推进碳汇开发储备，增加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土壤等碳汇产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谋划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完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气候生态品牌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农牧林业、城市发展相融合，打造类极地气象保障服务产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支持，探索依

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

提升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质量。依托森林、湿地、草原景观，发展与康养休闲相融合的生态旅游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冰雪民俗等元素，打造“自然景观+文化体验”目的地。发展生态研学、康养旅游等高附加值业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融合民俗文化的乡村民宿、草原民宿、森林民宿，以“生态+文旅”“生态+文创”提升生态产业附加值。

第十二章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第一节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单元分类管控，适时进行调整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和指导，强化在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节 深化“一张图”“一张网”应用

深度融合各类自然要素与数据资源，绘就“矢量一张图”，

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生态数据在执法监管、科学决策中的深度融合与高效应用，构建数据驱动、协同联动、精准高效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强化技术支撑和执法协同，织牢“监管一张网”，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开展生态环境状况动态监测，全面提升“大生态”监管能力。优化“一张图”“一张网”综合指挥平台功能，按需搭建自然资源要素模块，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业务融合，构建“大生态”监管工作格局。“十五五”期间，持续巩固“一张图”“一张网”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应用成效。

第三节 健全生态安全屏障保障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依法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加强生态状况监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

第四篇 开创平安呼伦贝尔建设新局面 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提效能固边关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面提升边境地区治理效能，加快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呼伦贝尔，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章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坚固防线

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平安边境建设，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风险防范，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健全情报信息网络，加大对各类影响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基础调查、滚动摸排力度，做好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工作。落实保密责任，强化保密纪律刚性约束，筑牢安全保密防线。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服务保障驻市部队

和军事基地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全方位推进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深化兴边稳边固边格局

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推进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守边固边兴边政策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完善边防基础设施及边境地区“水电路讯”设施，加快莫达木吉、达石莫、新开河、恩和哈达等智慧边境检查站建设，推进350兆警用集群网基站建设，助推“数字边防”“智慧边境”建设提质升级。加快边防公路提档升级，推进沿边国道331线、国道623线建设。实施军地共建共享基础设施项目。深化新时代“草原110”建设，推进“三务融合”边境地区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发挥护边员“前哨”作用，加大对护边员的关心关爱力度。推进边境管理机构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荣誉戍边机制。健全边民补贴机制，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优待政策体系。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小城镇和抵边村镇建设，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普遍覆盖。完善边境地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及产业平台设施，发展文化旅游、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引导具备资质的社会

力量到边境地区投资建设。

第十四章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提升预警预防、风险研判、危机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第一节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健全早期风险纠正硬性机制，统筹推进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有序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高压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向居民和企业普及金融知识活动，增强金融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节 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强化粮食产能建设，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投入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领域，增强粮食安全协同保障能力。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开展粮食收购。提升粮食储备安全水平，推动农畜产品“产运储加消”全链减损。推进能源供应保障升级，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粮食和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粮食和能源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粮食和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粮食和能源应急能力。加强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意识。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稳产保供的长效机制，完善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重要商品供给保障能力，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

第十五章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一节 健全城乡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建立完善城市生命线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高层建筑、商贸综合体、交通枢纽、市政基础设施等安全风险管控。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提高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和基层防灾能力及标准，实施农村牧区抗灾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三管三必须”

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保持下降态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各环节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加大仓储物流、储能设施、农村牧区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畅通事故隐患举报渠道。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三节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

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健全药品监管体系，实施加强药品检验能力建设项目，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抵御旱灾、洪灾、雪灾、沙尘暴、地震、地质灾害等能力。健全气象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临灾一键“叫应”。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完善“三网一员”体系和抗震设防管理，提升地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力度。加强专业救援力量，推动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微型应急救援站。补齐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短板，更新升级消防装备设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构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基地、北方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推动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

第十六章 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平安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推进城乡社区补短板和扩能升级，持续打造亮点社区。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多格统一、网片统一”网格化管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小组+网格员+单元长（联户长）”基层微治理体系，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基层管理机制经验。健全调解在先、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递进化解机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形成综治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程序性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性解决的工作格局，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实现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及时回应解决信访诉求，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健全“12345”热线投诉转办机制，提高投诉处置效能。到2030年，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区工作者保持在18名以上。稳慎推进基层行政区划调整，研究优化边境口岸行政区划设置。巩固勘界成果，推进界线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三级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数字化处理，实现界线数据矢量化和界线管理智能化。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物品排查管控，完善物防技防设施配备，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城农林牧边矿湖”区域类型社会治安防控模式。压实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责任，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醉驾、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外卖配送行业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和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监管。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等人民群众关切的违法犯罪，持续深化命案防控及命案积案攻坚。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平安义警”等治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推进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和社会治理多网融合。接续实施“雪亮工程”三年行动，推进中心城区智能视频前端、环旗市区重点部位卡口等项目建设，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态势感知水平。推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和“1+5+N”现代警务机制体系，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落实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规程，实时监测、

前瞻化解网络舆情动态。

专栏4 “十五五”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和平安建设工程

1.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在海拉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应急指挥救助中心、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项目，在牙克石市等地谋划推进防灾减灾训练基地建设等项目，在扎兰屯市等地谋划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等项目。重点推进“智慧消防”工程，呼伦贝尔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指挥中心及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营房迁建项目、机械化救援分队野外训练场地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大兴安岭消防救援机动支队驻牙单位车库器材库与营房改造、根河市大队车库器材库与营房改造、鄂伦春大队车库器材库建设等项目。

2. 粮食和物资储备。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粮库升级改造、仓储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烘干塔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库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智能粮仓建设等领域项目，重点推进中央储备粮海拉尔直属库建仓等项目建设。

3. 平安呼伦贝尔建设。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人民法院（法庭）及附属用房、库房建设等项目，在满洲里市、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新巴尔虎左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综合合成作战中心、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集成办理中心建设等领域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等地谋划推进智慧交通等智慧监管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应用等领域项目，重点推进地下特种车辆装备库及地下靶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信息化系统等项目。

第五篇 加快推动“两个转型” 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上强底盘添新力

写好现代能源经济文章，强化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加速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增强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塑造能源资源发展新优势。

第十七章 强化传统能源兜底保障

统筹推进传统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协同，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发挥煤电兜底作用，巩固提升油气产量，切实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

第一节 推进煤炭稳产保供

统筹煤炭稳定供应和结构调整优化，高标准建设国家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释放先进产能，积极推动伊敏三号露天煤矿、五一牧场煤田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煤田矿区总规修编批复。“一矿一策”推动停产煤矿复产，动态淘汰落后产能、无效产能及高风险煤矿，盘活现有矿区空白边角资源。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加快大型成煤矿区煤炭勘探。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加快煤炭矿区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推动矿区

用能清洁替代和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应用。支持煤矿智能化改造。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替代。到 2030 年，煤炭产能力争达到 1.3 亿吨以上。

第二节 夯实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统筹电力系统安全、新能源发展、民生供热保障等需要，适度发展民生保障型热电联产等项目，确保满洲里热电厂扩建工程 2 台 35 万千瓦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项目按期投产，推进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机组项目、汇流河 35 万千瓦二期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并加快前期工作，增强煤电供应保障作用，加快向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转型。推动煤电机组节能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和低碳化改造，探索推广绿氨和生物质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煤电技术路线，促进煤电碳排放量大幅下降。推动传统燃煤电厂绿色智慧转型，应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虚拟电厂等新型模式，推动传统燃煤电厂与新能源、储能等耦合发展，实现电力电量绿色低碳供应，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到 2030 年，力争火电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

第三节 提升油气生产供应能力

加大含油气盆地地质勘查力度，巩固提升油气产量，推广二氧化碳驱油、智能压裂等提高采收率技术，持续推进海拉尔油田“控递减”工程。深化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潜力评估与勘探布局，

推进牙克石市煤层气勘探，积极争取开发利用。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及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完善油气产供储销一体化机制，积极推进齐齐哈尔至呼伦贝尔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

第十八章 扩量提质发展新能源

深化新能源全产业链延伸，推动风电光伏与煤电、储能协同互补，坚持集中和分布开发并重、自用和外送消纳并举，合理确定新能源开发利用目标，积极延伸新能源产业链。

第一节 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建设

加速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积极争取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指标，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以呼伦贝尔绿电外送为牵引，重点在岭西布局“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项目，推动沙地、盐碱地等区域大型风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呼伦贝尔沙地基地前期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鼓励露天矿区排土场、矿坑等生态脆弱区域“光伏+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物质能开发，整合秸秆、林木质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制氨醇。加快牙克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到2030年，力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实现倍增。

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

发展以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应用，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

力专线供电，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高效灵活接入与就近消纳一体化，探索建设增量配电网、智能微电网，提升就地消纳能力。推广市场化消纳新能源，探索推进新增负荷绿电直连等市场化消纳项目，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谋划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积极推动氢能与工业、交通、农业等领域融合，探索氢能在重卡、动力装备制造、备用电源等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布局专用加氢站。推进“新能源+储能”发展，打造多元储能矩阵，加快建设液流电池储能等新型独立储能电站，拓展电源侧、电网侧储能应用，推进扎兰屯市、阿荣旗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建设。

专栏5 “十五五”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1. 重点推进呼伦贝尔沙地基地项目。1200万千瓦大型风光基地、4×66万千瓦火电调峰电源及配套165万千瓦×4小时新型储能。
2. 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建设。谋划推进牙克石市等地火电灵活改造配建风力发电，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阿荣旗等地储能电站，阿荣旗、陈巴尔虎旗等地绿电直连，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全额自发自用风电，鄂温克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厂用电替代新能源，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光制氢一体化、储能电站，相关旗市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改造升级、绿电消纳等项目。推进牙克石市抽水蓄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第十九章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全链发展

统筹绿色安全开发利用与产业链条延伸升级，推进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与精深加工水平，推动矿产资源领域实现从资源保障到价值提升的跨越。

第一节 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以重要矿集区、找矿远景区为重点，突出新兴矿产、大宗紧缺矿产调查，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创新，提高重要矿产的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开展煤炭、铜、铁等矿产资源增储勘查，重点勘查紧缺和稀有、稀散金属矿产。实施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行动，推进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变更矿区范围及开采矿种增列工作，开展乌努格吐山—甲乌拉铜多金属矿资源基地、黑龙江多宝山—内蒙古宜里铜金矿资源基地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力争铜、铅、锌等矿产资源量实现新突破。加强老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力度，拉动和引导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开展“攻深探边”，形成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储备。

第二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坚持分散采矿、定点选矿、集中冶炼、精深加工、集聚发展，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规范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严格执行矿山开采准入制度，推动现有小型矿山整合与技术改造，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到2030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建设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在大型露天煤矿和井下煤矿实施5G+无人驾驶、5G+无人采掘项目，加快推动无人电动矿卡、新能源重卡应用，创建5G+智慧矿山基地。

专栏6 “十五五”能源和战略资源供给保障工程

1. 煤炭供给保障。在海拉尔区谋划推进储煤棚、露天煤矿建设等项目，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煤矿设备更新改造、边角资源普查勘探利用、采煤智能化、煤矿建设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等项目，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谋划推进伊敏三号露天煤矿、敏东二矿、伊敏露天矿煤场封闭工程、井工煤矿等项目，在陈巴尔虎旗谋划推进宝日希勒二号露天矿、宝日希勒设备及信息化优化提升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左旗谋划推进嵯北煤田、五一牧场煤田矿区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右旗谋划推进煤矿改扩建等项目，在扎赉诺尔区谋划推进煤矿改扩建、煤炭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

2. 煤电改造提升。在海拉尔区谋划推进发电厂煤厂封闭改造等项目，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热电联产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发电厂生物质掺烧等项目，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谋划推进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机组、煤电机组“上大压小”等容量替代、煤电机组改造及配套设施完善、智慧电厂等项目，在陈巴尔虎旗谋划推进煤电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及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在扎赉诺尔区谋划推进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及配套设施等项目。

3. 油气资源开发。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煤层气)保供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谋划推进海拉尔油田产能建设等项目，推进齐齐哈尔至呼伦贝尔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

4. 矿产资源勘查。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等地谋划推进铅锌钼矿勘探及探转采，铅多金属、铜多金属、锌多金属矿勘探，铅锌矿详查等领域项目。

5. 矿产资源开发。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铅锌银矿、铜钼矿、铅锌钼多金属矿、石灰岩开发等项目，在扎兰屯市谋划推进铜钼矿、铅锌矿采选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铅锌银矿采选整合扩建、铅银矿采选、金矿开采、“矿业+冶炼+化工+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尾矿库、尾矿副坝、危险品仓库扩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在根河市谋划推进铅锌矿采选及充填站建设等项目，在鄂伦春自治旗谋划推进铜钼矿采选、铜多金属矿开发、锌多金属矿开发、尾矿库一次性筑坝改建等项目，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谋划推进铜钼多金属采选等项目，在陈巴尔虎旗谋划推进铅锌采选、铁锌矿深部技改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左旗谋划推进铁铜矿采选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右旗谋划推进铅锌矿石采选、铅锌银矿采选、铅锌银矿资源接替采选、银矿采选扩能、铜钼矿新增排土场、低铜废石环境污染预防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尾矿库建设及加高扩容、矿区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六篇 打造现代化农牧业强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上 稳粮仓出精品

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扩大农牧业优质资源数量，把农牧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

第二十章 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精准落实粮食安全战略，树立大食物观，将保障粮食及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摆在优先位置，以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农牧林业科技进步为根本路径，推动农牧林业产业结构、生产模式、经营机制系统升级。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制度体系，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符合

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力争新建 1289.5 万亩。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大河湾黑土粮仓技术模式，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盐碱地综合治理。“十五五”时期，每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 100 万亩、实施机械化促进黑土地保护行动 500 万亩，黑土地耕层厚度和有机质含量逐步提高。

推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广高油高蛋白大豆、专用玉米、“双低”油菜、优质强筋小麦、优质粳稻、马铃薯脱毒种薯、甜菜等优质品种。推广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土地深松技术，实现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十五五”时期，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450 万亩左右，力争年均粮食产量保持在 700 万吨以上。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发展食用菌、蔬菜等设施农业。推进大中型灌区新建及现代化改造，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补齐农业灌溉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依托中科院大河湾智能监测网络，在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布设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点，强化耕地质量监测。

专栏 7 种植业重点布局

大豆。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1250 万亩左右；
玉米。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730 万亩左右；
小麦。额尔古纳市、牙克石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鄂温克族自治县，270 万亩左右；

油菜。额尔古纳市、牙克石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鄂温克族自治县，250 万亩左右；

马铃薯。海拉尔区、牙克石市、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自治县，50 万亩左右；

水稻。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荣旗、扎兰屯市，17 万亩左右；

甜菜。额尔古纳市、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牙克石市，40 万亩左右；

设施农业。海拉尔区、满洲里市、鄂伦春自治旗、阿荣旗、扎兰屯市。

第二节 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优势养殖业。推动岭东岭西资源优势互补，在岭东建设集约化现代设施畜牧基地，在岭西推广放牧和冷季集中舍饲、半舍饲相结合的养殖模式，建设适度规模养殖场和现代家庭牧场。补齐棚圈等设施短板，集约发展设施畜牧业。推进肉羊肉牛等增产增效行动，重点发展草原短尾羊、呼伦贝尔羊和西门塔尔牛、三河牛、安格斯牛等品种，落实自治区“百万头肉牛育肥”行动，推进市本级肉牛“西繁东育”工程。建设羊肉牛肉追溯体系，推广“农垦集团+合作社+养殖户”可追溯羊产业模式，申报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有序发展马、驼鹿、骆驼等养殖产业，完善三河马品种保护和改良繁育体系，延伸马产业链。发展标准化生猪养殖及家禽养殖，稳定生猪、大鹅规模，提高蛋鸡、肉鸡饲养规模。提升渔业资源利用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鄂伦春自治旗、根河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等地冷水鱼养殖。“十五五”期间，年度肉牛、肉羊、生猪存栏稳定在 100 万头左右、650 万只左右、30 万口左右。到 2030 年，优质基础母牛稳定在 100 万头。

打造现代化畜牧业生产链。推广畜牧业良种良法、集约饲养模式，锻造集成化畜牧业产业链，争创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扶持畜牧业龙头企业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完善企业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加快畜牧文旅有机融合，发展牧户养殖、家庭游、草原民宿、纪念品销售、体验观光、认购认养等“畜牧业+旅游”经营模式。扩大家庭牧场功能，打造集养殖、旅游、体验观光等一体的现代化家庭牧场。到2030年，家庭牧场力争达到2000家左右，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覆盖50%以上嘎查。

持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优化奶源区域布局，以阿荣旗、额尔古纳市、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扎兰屯市为核心，划定奶牛养殖重点区域，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完善饲草料配套体系，建设优质奶源基地。稳定生鲜乳购销秩序，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支持奶业大县、企业和有条件的奶农自建乳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重点环节监管和抽检监测。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到2030年，奶牛存栏达到20万头，奶产量达到85万吨左右。

专栏8 畜牧业重点布局

肉牛。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扎兰屯市、阿荣旗，100万头；

肉羊。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阿荣旗、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650万只；

生猪。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30万口；

奶牛。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额尔古纳市、扎兰屯市、阿荣旗，20万头。

第三节 壮大林草特色产业规模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规范发展林木、林果、林蔬、林菌、林药、林禽等种植养殖，推广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开发高附加值森林食品。发展林木种苗花卉产业，建设以培育优质树种为主的苗圃，培育耐旱、耐盐碱和抗逆性强的树种。推广榛子、松子、沙果、蓝莓、红豆等林果人工精细化管理和丰产技术，建设特色林果标准化基地，开发野生浆果饮品、果干等高附加值产品。推进菌类及山野菜等采集利用，发展黑木耳、滑子菇、赤松茸等林下食用菌仿野生栽培。加强中药材（蒙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提高就地加工率。采取林下放养和绿色饲养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梅花鹿、马鹿、林麝等养殖，扩大柞蚕产业，改造现有畜禽核心育种场，培育现代化林下养殖育种企业。制定林下经济技术规范，推广林业标准地模式，以国有林场为主体，鼓励场村合作发展林下经济。依托产学研合作平台，将林下经济良种培育、优质丰产栽培等关键技术研发纳入科技计划，助力林下经济产业提质增效。

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改良修复退化打草场和沙化放牧场，采取浅耕翻、免耕补播等措施，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推进人工饲草地建设，用好退耕还林还草地、沙地、盐碱地，岭西地区建设燕麦、苜蓿、羊草、披碱草种植基地，推广浩特陶海草原建植多年生牧草与种子繁育经验和特泥河特级苜蓿种植技术，建设一

批 2 万亩以上的高标准草业园区；岭东地区建设全株青贮玉米种植基地，推进秸秆饲料化应用。在土壤、水热等条件适宜的重度退化沙化草原，开展多年生人工草地建植和草种扩繁生产。科学利用好林间草资源。开发饲草加工产品，发展裹包青贮、袋贮、草块、草颗粒、草粉等产品。完善饲草料储备体系，推进大型饲草库及配送体系建设。到 2030 年，草产量达到 2500 万吨以上，人工饲草种植面积保持在 100 万亩以上。

专栏 9 林草产业重点布局
<p>中草药。阿荣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p>食用菌。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根河市、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p>沙果、浆果、榛子。扎兰屯市、根河市、牙克石市、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p>沙棘。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海拉尔区、牙克石市、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p>林下养殖。根河市、牙克石市、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p>饲草。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p>

第二十一章 提升农牧业质量和效益

加快先进技术创新应用，提高机械装备推广应用水平，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展高效农业和生态畜牧业。

第一节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聚焦生物育种、高效种养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领域，开展农牧业关键领域基础性研究和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研发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合作开展适合呼伦贝尔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的“水肥一体化+”技术研究。强化农技推广服务，选派科技特派员下沉基层指导服务，提升“中国农技推广”APP覆盖度。推动各旗市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科技展示场所，常态化开展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推广。搭建呼伦贝尔农垦集团综合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智慧牧场建设，引入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采集设备对现有牧场升级改造，提升肉牛肉羊养殖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推进主要农作物、畜牧养殖全程机械化，落实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农牧业短板机具引进、熟化定型，推广智能化作业机械与专用技术装备。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7%。

第二节 推深种业振兴行动

积极参与自治区育种联合攻关项目，以大豆、马铃薯、肉牛、肉羊、早熟玉米等优势物种为重点，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种质。依托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力量，开展大豆、马铃薯、油菜等种业技术创新和品种选育，建设高水平的“大豆分子育种实验室”和“种质资源库”，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畜禽和柞蚕种质资源保种场，增强供种能力。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建设现代化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推广应用先进的种子生

产、加工、检测设备。以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为核心区，推广三河牛、西门塔尔牛和华西牛冻精，促进肉牛产业由“增量”向“提质”转变。支持新巴尔虎右旗、鄂温克族自治旗完善呼伦贝尔羊、草原短尾羊核心育种场，推广优质种公羊，加强选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建立科学的肉羊育种档案。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到 2030 年，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50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畜禽良种化率稳定在 95%，呼伦贝尔羊核心群稳定在 5.8 万只，草原短尾羊核心群稳定在 2.8 万只。

第三节 完善农牧业经营体系

依法组建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推广土地集中连片经营和规模化养殖模式，带动小农牧户发展。健全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养殖、托管服务、要素入股等方式，强化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到 2030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均稳定在 7000 家左右，社会化服务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左右。

第四节 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农牧业发展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强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化肥农药兽药减量增效，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病虫害绿色防

控技术，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加强病死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合理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厂点。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监管和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化监管、智慧监管。支持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加大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治理力度。到 2030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5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2，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提高农牧业抗风险能力。完善农牧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高农牧业抵御旱灾、洪灾、雪灾、火灾、虫灾等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开展植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有效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强化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提升炭疽、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早期发现与风险评估能力。“十五五”期间，动物疫病应免尽免 100%。

专栏 10 “十五五”农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耕地保护与建设。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阿荣旗、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鄂温克族自治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1289.5 万亩。加快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实施水肥一体化粮食单产提升工程。

2. 种植业发展。加快呼伦贝尔农垦集团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建设，推进扎兰屯市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建设，在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设施农业、蔬菜大棚、甜黏玉米绿色基地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等地谋划建设小麦、油菜产业园区。

3. 畜牧业（草业）发展。在海拉尔区、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建设家禽养殖基地，在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建设肉牛肉羊养殖场、种猪繁育基地、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在额尔古纳市、谢尔塔拉农牧场等地谋划建设三河牛养殖基地，在鄂温克族自治县、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肉牛肉羊集中养殖、

草原生态养殖、标准化棚圈、奶业振兴、饲草储备库、饲草加工园区等项目。

4. 林下和渔业发展。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根河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扎赉诺尔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等地发展林下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浆果种植、柞蚕养殖、林下养殖，在鄂伦春自治旗、根河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等地发展冷水鱼养殖，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等地发展设施渔业，在新巴尔虎左旗等地发展蓝靛果种植。

5. 种业发展。在海拉尔区等地谋划推进马铃薯繁育一体化、牧草科研育种创新基地、三河牛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在扎兰屯市、根河市等地谋划建设冷水鱼苗种场、冷水鱼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在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谋划建设寒地马铃薯种业创新中心。

第二十二章 打响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

锚定发展现代食品产业，深化“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提升农畜林资源就地精深加工水平，并向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跃升，打造农畜林产业全链条，强化“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培育、营销推广，促进“好产品卖出好价钱”。

第一节 做强优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围绕大豆、玉米、油菜、小麦、肉牛、肉羊、生猪等优势农畜资源，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牧业产业集群、农牧业产业强镇、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大豆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非转基因绿色优质大豆、高蛋白大豆生产基地，实施百万吨大豆食品粕精深加工项目。巩固玉米全产业链发展优势，稳定玉米淀粉、玉米酒精等产品，延伸发展淀粉糖、胚芽油等产品加工。壮大肉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发展精细分割冷鲜肉、预制菜，延伸发展胶原蛋白肽、牛骨肽等生物制品。推进奶业稳定发展，实施“双区联动”战略，打造岭西草原高端

奶业发展核心区、岭东高效集约奶业发展区，发展高端液态乳、低温发酵乳、乳粉、厚乳等产品，提升地方特色乳制品和高端乳制品产业水平。推进油菜、小麦、水稻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油菜高产高效提升综合性园区、小麦优质高效增粮基地、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基地，发展“双低”油菜、高产优质多抗小麦和富硒水稻，延伸开发列巴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玉米芯、牛羊脏器、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到2030年，大豆、玉米、肉牛、肉羊、小麦、油菜、生猪、水稻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00亿元。

第二节 推动特色农畜产品加工转化

围绕黑木耳、马铃薯、甜菜等特色农畜林资源，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集群。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黑木耳栽种基地，稳定冻干木耳脆片、即食木耳等生产规模，探索发展下游产品，在扎兰屯市打造呼伦贝尔市黑木耳交易集散地。建设优质脱毒种薯生产基地、绿色优质鲜食薯生产基地、马铃薯精深加工和产品输出基地，发展精淀粉、全粉、主食产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建设规模化、机械化甜菜种植基地，发展成品糖、保健糖、功能糖等产品，布局饲料、肥料、糖蜜等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到2030年，力争黑木耳、马铃薯、甜菜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0亿元。

专栏 11 “十五五”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工程

1. 大豆。在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大豆精深加工、大豆食品粕加工、豆粕综合利用，大豆储备库、大豆加工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在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大豆生产线建设及深加工技改等项目。

2. 玉米。在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玉米深加工、鲜食玉米加工出口、玉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等项目。

3. 肉类（肉牛、肉羊、生猪）。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温克族自治县、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肉牛肉羊生猪屠宰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深加工、牛羊肉预制菜、猪骨牛骨深加工等项目。

4. 奶业。在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奶制品加工、乳业生产企业技改、特色乳制品产业中心、乳制品体验中心等项目。

5. 小麦、水稻、甜菜。在牙克石市等地谋划推进麦芽生产线设备更新、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甜菜制糖生产系统工艺技术改造、甜菜制糖技改扩建、甜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项目，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谋划推进水稻深加工等项目。

6. 林下、水产品加工。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等地谋划推进矿泉水、桦树汁、野生浆果、水飞蓟、中草药、食用菌、山野菜、植物提取等精深加工项目。

7. 其他农产品加工。因地制宜谋划推进马铃薯、卜留克、菇娘、蔬菜、酒类、饲料、饲草料、预制菜等生产加工项目。

第三节 打响“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

坚持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宣传、统一营销，大力培树“呼伦贝尔大草原”知名品牌，做强呼伦贝尔草原羊肉、牛肉、牛奶、黑木耳、芥花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呼伦贝尔马铃薯、蓝莓、大豆、冰香稻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推进“蒙”字标认证工作。做好“呼伦贝尔大草原”市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授予，引导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农畜产品企业和合作社开发认证有机农畜产品、绿色食品。建设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借助农产品博览会、农贸会、展销会等渠道，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等新兴手段，

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推动更多“蒙字标”“呼伦贝尔大草原”产品走进大市场。建设本土品牌产品集聚区，加强“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到市域外城市设置“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营销门店。到2030年，培育提升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

第二十三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牧区现代生活条件短板，逐步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第一节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以构建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为目标，推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利用衔接资金，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休闲农牧业产业、美丽庭院经济。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农村牧区电商发展工程，开拓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渠道，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积极推进农牧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旅游，支持“牧户游”“农家乐”发展，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落实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时序，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补齐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

改造，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牧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逐步实现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智慧农牧业园区（基地）。整治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整合盘活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到2030年，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73.3%，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100%，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55%，垃圾围村等问题有效解决，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实效。

第三节 强化乡村治理能力

建好建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健全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长效机制，提升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完善嘎查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牧民多渠道参与嘎查村级议事协商。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实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农村牧区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第二十四章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健全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持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活力。

第一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资金，加大市级财政支出向“三农三牧”倾斜力度，集中力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环节。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落实自治区保险保费要求，扩大完全成本保险政策实施范围。优化涉农涉牧金融服务，丰富农村牧区融资增信方式，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在用地、用电、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落实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健全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开发农村牧区公益性岗位，妥善安置脱贫人口就业。

第七篇 全域建设呼伦贝尔现代化国际陆港 在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立前沿增活力

持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深化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建设开放呼伦贝尔，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第二十五章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以打造呼伦贝尔国际陆港为目标，加快口岸现代化改造，完善口岸错位发展、一体建设机制，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龙头、其他口岸为带动，腹地支撑、口腹互动的全域开放平台。扩大“朋友圈”，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

第一节 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承载能力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扩能改造，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集疏运能力。实施满洲里综合枢纽口岸提升工程，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打造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标杆。配合推动“海拉黑普”跨境铁路建设，完善货运设施，

打通中俄战略性矿产资源国际运输走廊。申报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集结中心，推进国际道路便利化，吸引更多国际运输车辆集结、组货。统筹推动额布都格口岸 2 号桥等重点互联互通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公路口岸通关能力。强化航空口岸功能，加密国际航线网络，完善国际货运功能。增设进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推动黑山头口岸海关监管货场建设，争取满洲里综合保税区获批指定肉类监管场地和铜精矿混矿试点，探索在海拉尔、满洲里航空口岸布局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统筹推进各口岸供热、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场区照明、查验库房等配套设施。到 2030 年，口岸总设计能力达到 1 亿吨，年货运量突破 4500 万吨，力争恢复黑山头一旧粗鲁海图出口功能。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加大口岸查验、卡口验放、检疫等设备投入力度，推进智能化改造，完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功能。加快满洲里“智慧口岸”“数字国门”建设，推进黑山头口岸、室韦口岸“智能卡口”建设，实现通关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进智能卡口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对接。优化口岸监管流程，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推进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查验。积极争取恢复对俄 8 座及以下小型车辆自驾通关。

第二节 保障中欧班列稳定运行

加强与中欧班列始发地对接，争取增加中欧班列线路和开行频次，提高中欧班列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国家向北开放东通道功能。建设中欧班列满洲里基地，推进“大宗商品班列+落地仓储加工”模式，搭建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新平台，拓展双向货源配置，开辟重去重回、陆港联运等货运新通道。争取增加满洲里始发中欧班列，组织中欧班列集拼运输，推动服装鞋帽、小家电、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建材等重点货源在满洲里拼装集结。创新中欧班列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探索建立符合沿边地区多式联运发展特点的业务模式和标准规则。到2030年，力争中欧班列线路达到80条，中欧班列开行量达到6000列，始发列数达到250列。

第二十六章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做大做强口岸大宗商品贸易，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水平，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对接与合作，形成口岸腹地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实现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

第一节 推动“口岸+腹地+园区”协同发展

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蒙古满洲里产业协作园区建设为核心，联动阿日哈沙特口岸、额布都格口岸、室韦口岸、黑山头口岸、海拉尔航空口岸、呼伦贝尔市域非口岸旗市区

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依托交通运输体系、对外开放平台、产业园区，打造具备通道、物流、贸易、加工、服务等综合性功能的现代化国际陆港。到 2030 年，初步构建形成“一港八基地、一区双通道”的国际陆港布局体系。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以国际贸易、物流仓储、加工制造为主导，吸引外向型企业落地发展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资源加工和国际物流、保税仓储、跨境旅游产业。沿滨洲铁路线优化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布局，推动进口资源在口岸和腹地产业园区落地加工，增强油气、煤炭、矿产、粮食、木材、化肥、草药等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能力，形成“口岸前端集货、腹地后端增值”的联动格局。推动满洲里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构建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体系，培育发展机械车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等出口商品组装制造产业。

第二节 拓展对外贸易

巩固对外贸易优势，培育发展新业态，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扩大玉米深加工产品、整车、果蔬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促进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推动二手车出口基地提档升级，培育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组件等“新三样”产品出口，扩大油气、粮食、煤炭、有色金属、木材等资源进口规模。创新发展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扩大互市贸易区进口规模，丰富粮油、特色食品、日用消费品等商品

种类，引导互市贸易向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转型。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推进满洲里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畅通中蒙、中俄直通快递邮路，支撑跨境寄递服务发展，提升跨境寄递能力。到 2030 年，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 350 亿元、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 30 亿元。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合作

加强与俄蒙在农林牧渔、矿产资源、机械制造、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推动建设境外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带动装备、人员、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吸引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导外资投向优势特色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探索与俄蒙边境毗邻地区建立联合招商机制，利用中俄博览会、中蒙博览会等国家平台“借船出海”。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海外投资权益提供更高水平法治保障。

第四节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用好中俄、中蒙边境口岸磋商交流机制，畅通人文交流渠道。深化科技教育合作，参与打造“留学内蒙古”品牌，鼓励呼伦贝尔学院招收外国留学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通过共建科研

平台、联合培养学生、人员互访、合作研究等形式开展合作交流。加强与俄蒙毗邻地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合作，强化中医药（蒙医药）领域医疗专家互访、义诊等交流。加强中俄蒙旅游合作，开发跨境旅游线路，组织开展中俄蒙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在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及荒漠化防治等领域合作，协作开展跨境森林和草原火灾、动植物疫病防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防控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12 “十五五” 对外开放发展工程

1. 口岸功能提升。在满洲里公路口岸谋划推进通关智能化、进出境车辆通道扩能、货运场区增容、客运综合服务中心、货检待检场区升级等项目，在满洲里航空口岸谋划推进候机楼防寒能力升级改造等项目，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口岸智能卡口升级改造、口岸管网线路升级改造，在黑山头口岸谋划推进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出入境道路扩建及货检停车场、海关监管货场、边防检查工作数智化升级等项目，在室韦口岸谋划推进附属设施升级改造、国门建设等项目，在额布都格口岸谋划推进进境活羊监管场地、智慧口岸信息化、监管区附属设施建设、供热供水供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等项目，在阿日哈沙特口岸谋划推进监管区供热交换站及附属备用水源、供热供水污水管网、国门功能提升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谋划推进呼伦贝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等项目。

2. 口岸互联互通。谋划推进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口岸智能轨道运输系统、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口岸公路2号界河桥、室韦-奥洛契口岸皮带机运输系统、额布都格口岸2号桥、阿日哈沙特口岸货运专用通道等项目。

3. 互市贸易发展。谋划推进黑山头口岸边民互市贸易一体化平台、黑山头口岸互贸区通道等项目。

4. 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在满洲里市谋划推进液化石油气加工、陆港化肥产业、杂粮加工、进口农产品落地加工、粮油生产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左旗等地谋划进口油菜籽加工等项目，在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煤炭精洗厂等项目。

第二十七章 优化升级对内开放水平

积极落实国家区域战略，创新区域经济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优势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科技和人才等领域合作，推动产业链与国内大市场全面对接、深度融合。

第一节 全面加强盟市间合作

落实自治区振兴蒙东的措施，加强与蒙东盟市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低空经济、高等教育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一体化建设大兴安岭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和防灭火设施，探索将呼伦贝尔丰富水资源输送到蒙东缺水地区。加强“呼兴”区域协作，做实与兴安盟在阿柴旅游一体化、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组、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等领域合作，强化与赤峰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在文旅产业、低空经济等领域对接合作，共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落实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内蒙古森工集团合作备忘录，加快地林一体化发展，搭建地林共建共融机制，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生物质供应、林下产品加工、基础设施、招商引资、低空经济、高等教育等领域常态化对接，协同开展林业政策争取和落实。开展与鄂尔多斯市对口帮扶协作，积极推进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干部人才交流等领域深度合作，争取实现各领域合作共赢。

第二节 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全面振兴战略

积极争取西部大开发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落实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化破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仍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发展规模；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激发振兴发展活力。加强与东北三省有关地区在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污染协同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合作，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域合作力度，共同探索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完善能源供给补偿机制，推进大型风光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力推进天然气管道项目工作。加强在产业互补、科技合作、对外开放、公共服务提升等领域沟通合作，积极争取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冰雪产业发展协作共赢。

第三节 提速京蒙全方位协作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在特色农产品供销、社会公共服务、人才干部交流方面合作。依托内蒙古满洲里产业协作园区建设契机，推动建立协作共建机制，引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质资源。组织本地企业参加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展销会等各类活动，推动绿色农畜林产品进京销售。搭建京蒙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产业、教育、文旅、金融、贸易、园区建设、劳动力转移等领域合作对接，采取“飞地”合作方式，吸引北京企业到呼伦贝尔投资兴业，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实现更大范围互惠共赢。

第四节 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地区对接交流，充分发挥蒙粤、蒙沪、蒙苏等战略合作平台作用，吸引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探索建设“飞地”产业园区。深度开展产业协作，积极承接机械制造、生物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梯度转移。发挥呼伦贝尔资源禀赋优势，引进东部沿海地区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加快发展储能、氢能、算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化与大连港、天津港、宁波港、秦皇岛港等沿海港口陆海联动，推行“铁路快通”模式。

第八篇 加快构建具有呼伦贝尔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夯实工业经济支撑作用，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特色产业集群化链条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塑强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第二十八章 推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落实好重点产业布局实施意见，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支撑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布局。巩固煤炭、电力、有色、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发展基础，加快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持续开拓传统产业新发展空间。壮大新能源、新型化工、生物制造、装备制造、冰雪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规模，培育拓展经济社会应用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积极争取场景验证转化为本地产业应用。基

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创新升级，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以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筹办精品活动赛事、培育特色品牌 IP 为重点，有效串联住宿、餐饮、物流、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业链条，加快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农牧业产业园（基地）、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提升园区（基地、景区）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产业发展集中集聚。加大产业发展用地、用水、用能、融资、信息、配套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力度，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水利枢纽及灌区、通信网络、电网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促进产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九章 加速优化传统产业

通过创新驱动、链条延伸、绿色转型等举措，大力挖掘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潜能，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园区对产业的承载能力。

第一节 延伸化工产业链条

加快现有煤化工产业绿色转型，推动合成氨、甲醇等现有煤基化工产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创新发展，延伸高附加值煤基新材料产业链。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开展褐煤资源高质高效转化利用，提升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发展，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荣旗工业园区为重点，规划布局

绿电—绿氢—绿氨醇及下游绿色能源化工产业集群，打造制氢、制氨、制醇、制油及下游产业链，推进风光制绿色氢氨醇、绿色航空煤油项目建设，全力融入蒙东地区绿色氢氨醇基地建设。依托进口液化石油气资源，培育发展顺酐、聚丙烯等化工产业。

第二节 加快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推动有色金属新项目建设、在建项目投产、在产项目扩能，提升有色金属采选加工能力，培育采选冶加一体化矿业企业。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盘活存量矿权资源，鼓励提高铜矿采选加工能力，稳定铜、铅、锌等关键产品供应。依托毗邻俄蒙境外矿产资源及口岸优势，引进发展进口矿产资源落地加工产业，推动铜冶炼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铅锌冶炼扩能升级，引进发展铅、锌、铜、钼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产业。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副产品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促进与化工、建材等产业耦合发展。

第三节 促进建筑建材产业协调联动发展

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大力推广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建筑业企业，筛选具有创新能力的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筑业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级数字化互联网平台。支持建筑业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建设领域的全面应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升级。优化建筑业

发展环境，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投标、价款结算等环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调整建材产业结构，推动发展新型建材、绿色建材，开发特种水泥、快凝材料等新型高性能建材产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等产品。推动木材加工产业转型创新，巩固传统特色木材加工规模，加快中高端产品研发和改造升级，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

第三十章 壮大新兴产业能级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做强生物制造及医药产业，大力发展农牧机械制造，构建寒地特色产业生态，深化低空经济产业化布局，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第一节 培育生物制造产业集群

加快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和产业链延伸，构建“玉米—淀粉—糖—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全链条生物医药产业体系，稳定多杀霉素、阿维菌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布局乙基多杀霉素等高端产品市场。稳定化学原料药生产规模，发展利福霉素、乳酸菌素等产品，加快产业发展升级。壮大中药材（蒙药材）加工产业，巩固提升养阴清肺口服液、金莲花口服液等产品生产优势，培育研发新型中药材（蒙药材）产品。强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巩固谷氨酸钠、苏氨酸等产品生产规模，打造全球最大玉米氨基酸生产基地。培育甜菜精深加工产业，延

伸发展酵母制品、生物有机肥产业，打造甜菜全产业链集群。

第二节 培育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升级农牧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构建农牧机械装备、零部件制造及服务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稳定牧草收割机、打捆机和包膜机等牧业机械和联合耕整地机、农田捡石机等农业机械生产规模。依托农田装备智造产业园，完善从零部件到整机的完整链条，推动装备自主可控。依托大规模农牧业生产应用场景优势，强化农牧机械装备制造领域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建设科研平台和中试基地，联合科研院所、农业院校组建装备制造创新联合体，攻关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先发展大型先进耕整、种植收获及牧业机械设备。构建“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应用示范”的完整产业链条，培育引进新能源装备、低空装备、冰雪装备制造企业。

第三节 推动冰雪产业全链协同发展

推动冰雪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深化“冰雪那达慕”“中国冷极”等核心 IP，开发极地研学、跨境自驾等创新产品，优化“极致雪原+民俗体验”精品线路。推动冰雪旅游与康养、文创融合，挖掘民族文化元素打造特色文创产品，配套温泉疗愈、森林康养等业态，突破季节局限，开发四季运营项目，填补非雪季产业空白。做大冰雪运动服务产品，打造呼伦贝尔大草原·冬季英雄会

冰雪旅游 IP，培育冰雪日和极寒冰雪测试等冬季旅游核心产品，推动扎兰屯、牙克石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打造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发挥后“十四冬”效应，大力引进冰球、速度滑冰等国家级赛事，积极承办全国性冰雪联赛。升级全域冰雪体验项目，丰富雪地汽车、雪地摩托、雪原骑马等大众娱乐业态，打造凤凰山极境越野户外运动目的地。

推进寒地测试产业规模与质量双提升。构建汽车测试产业集群，以牙克石市寒地汽车测试产业发展为核心，健全“四季测试+全链服务+创新示范”寒地汽车测试体系，联动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等周边地区，打造汽车寒地测试标杆体系，推进汽车寒地测试场二期扩建、全季节室内低温汽车测试场项目建设。巩固与汽车寒地测试企业合作成果，引入国内外车企，延伸发展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特种车辆测试产业。开拓航空器测试产业领域，以海拉尔区、根河市、陈巴尔虎旗为核心载体，发展航空器寒地测试，开展国产大飞机、无人机、北斗导航设备等测试。巩固与航空器寒地测试企业合作成果，推动测试数据向装备研发、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全链条转化。布局新兴工业品测试，推动新能源装备寒地测试产业发展，积极布局消费电子、电器设备、汽车电池、机器人等寒地测试新赛道，争取建设成为全国工业品寒地测试基地。到 2030 年，力争寒地测试产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

第四节 加快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释放低空空域资源，探索“低空空域管理+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在确保国家空域安全的前提下，争取划设非管制空域，扩大适飞空域范围，研究划设无人机物流、低空公共服务应用、低空旅游观光等低空航线。依托“农林牧草雪湖”等资源优势，利用通信塔站等现有资源，快速部署无人机，有序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开发低空文旅业态，在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额尔古纳湿地等重点景区，打造遨游林海、草原跳伞等特色低空体验项目。探索开通乌兰浩特—阿尔山—海拉尔—满洲里季节性低空旅游专线，打造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巩固提升低空教育培训，依托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做大低空飞行培训市场规模。拓展航空科普研学，推进阿荣旗、扎兰屯市航空科普馆建设，支持新巴尔虎右旗、阿荣旗申报民航科普教育基地。布局低空维修产业，推动呼伦贝尔海拉尔国际机场发展以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作业飞行用机型为主的维护维修业务，扎兰屯机场和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发展以训练机型为主的定检维护维修业务。探索低空客货运输服务，推动根河通用机场恢复开通市域内短途运输航线，逐步探索旗际互飞航线网络。深化低空经济与农牧业融合，拓展农业植保、播种、病虫害防治等应用场景。培育无人机消费场景，探索新巴尔虎右旗—海拉尔牛羊肉无人机支线物流运输，支持扎兰屯市打造无人机研测产业孵

化基地。扩大无人机公共管理服务领域，强化巡逻防控、搜寻救援等警用无人机应用，探索开展海拉尔智能巡防无人机应用。到2030年，力争低空空域开放比例有所提升，飞行审批时间有所缩短，打造低空旅游精品项目1-3个，新建飞行营地1个以上。

专栏 13 “十五五”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1. 传统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发展，在满洲里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液体化工原料罐区及产业链下游加工、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绿色新型煤化工、伊油天然气化工综合体等项目。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在牙克石市、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铅锌冶炼、贵金属冶炼、铅锌产品合金、砷锑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快推进铅锌冶炼挖潜增效项目建设。其他制造业发展，在满洲里市谋划推进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在牙克石市推进松香系列产品、低碳胶凝材料、生物质颗粒燃料，在根河市谋划推进食品木质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在阿荣旗谋划推进环保合成纸(石头纸)生产基地、重质碳酸钙，在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谋划推进农业机械设备及配套、农机具生产及组装，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谋划推进秸秆循环利用，在扎赉诺尔区谋划推进浆纸一体化、木质素生产、煤基活性炭全产业链、人造金刚石制造，在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谋划推进生物质颗粒厂建设等项目。

2. 新兴产业发展。在海拉尔区谋划推进中药饮片加工和蒙药饮片生产、一级脱盐水生产设备制造，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水库综合利用(寒地测试)开发、零碳生物质能产业园，在扎兰屯市谋划推进玉米精深加工设备更新升级、新品研发、氨基酸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味精尾液深加工特肥产品、医药中间体、小品种氨基酸、新型肥料、新型饲用蛋白、谷氨酸生产关键技术成果应用、养阴清肺口服液扩能改造，在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谋划推进低空旅游开发，在额尔古纳市谋划推进酵母制品产业化、有机肥加工，在根河市谋划推进工业品耐冷测试基地基础设施完善、大兴安岭林区航空护林站和野外配套设施，在阿荣旗谋划推进兽药中间体、风光制氢及绿色甲醇生产，在鄂伦春自治旗谋划推进智能勘探与绿色智能开采及高端催化材料一体化发展，在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中药饮片加工、医药中间体、农田装备制造产业园、应急消防物流装备及极寒测试及配套低空产业、生物质甲醇等项目，加快推进汽车测试场二期扩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季冰雪试验基地、低空装备高寒测试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三十一章 引导园区提质增效升级

以创建高水平工业园区为目标，构建服务功能完备、产业结构合理、特色产业集聚、体制机制健全的园区体系，引导工业园

区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到 2030 年，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 450 亿元。

第一节 强化工业园区产业集聚能力

坚持工业园区以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主业突出、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体系。加大产业扶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对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阶梯推进化工产业承载平台建设，推动阿荣旗工业园区、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加快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化工园区创建。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园区内转化。支持旗市区、园区之间发展“飞地经济”，推进海拉尔航空口岸、黑山头口岸、室韦口岸、额布都格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作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地经济”合作区。到 2030 年，力争百亿级工业园区达到 3 个、入园企业达到 300 个。

专栏 14 呼伦贝尔市工业园区分布及主导产业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类园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二类园区）：通用设备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呼伦贝尔扎兰屯工业园区（二类园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

呼伦贝尔牙克石工业园区（三类园区）：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呼伦贝尔阿荣旗工业园区（三类园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呼伦贝尔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三类园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呼伦贝尔扎赉诺尔工业园区（三类园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呼伦贝尔莫力达瓦工业园区（三类园区）：农副食品加工业；

呼伦贝尔海拉尔工业园区（三类园区）：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第二节 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统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造提升园区至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大脑”。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建成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统筹建设用地供给，保障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搭建属地政府与园区双重领导的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企业设立、项目审批等高频事项，实行“受理一审查一办理”全流程优化。深化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引导+社会资本主导”模式，支持投资主体参与园区经营性设施建设。到2030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水平。

专栏 15 “十五五”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谢尔塔拉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危化品专用停车场，谢尔塔拉污水处理、消防特勤站、铁路专用线及危化品站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污水处理厂改造及管网、供热站新建供热锅炉、标准化厂房、停车场及仓储物流附属设施、供水管网工程、5G基站、化工集中区变电站等项目。
2.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谋划推进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设备器材购置、道路等项目。
3. 呼伦贝尔扎兰屯工业园区。谋划推进综合服务体工程及园区供热首站、道路建设及

改造升级、固废渣场扩建、中水回用、输变电、管网等项目。

4. 呼伦贝尔牙克石工业园区。谋划推进消防站、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5. 呼伦贝尔阿荣旗工业园区。谋划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化工园区消防管网及消防设施建设等项目。

6. 呼伦贝尔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谋划推进污水处理厂及事故废水处理池、污水管道设施、大型货车和危化品车停车场、铺设工业园区道路加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等项目。

7. 呼伦贝尔扎赉诺尔工业园区。谋划推进污水处理厂综合技术改造、中水蓄水池提级改造、再生水管线、污水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雨排管线新建、给水管线改造等项目。

8. 呼伦贝尔莫力达瓦工业园区。谋划推进道路建设、集中供热等项目。

9. 呼伦贝尔海拉尔工业园区。谋划推进智慧园区云平台、通信基站及网络建设等项目。

第三十二章 推进文旅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

立足国内一流草原森林生态和边境旅游目的地、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推动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化发展，培育冰雪旅游先行区，建设旅游强市，在自治区建设国际知名全域全季旅游目的地上作出更大贡献、努力走在前列。“十五五”时期，接待游客数和游客总花费年均分别增长 8%、7%。

第一节 加强文旅新产品新业态供给

打造“一横两纵五环”旅游线路。实施旅游线路沿线“四通一规”（通路、通电、通讯、通驿、规范标识）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打通旅游景区与主干道的连接，完善旅游道路设施，建设风景道，规范沿线交通标识，拓展沿线公路服务区、森林管护站、加油站外延文旅 e 站功能，保障沿线重点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电力供应全覆盖、通信信号全覆盖。加快沿线优质旅游资源开发，深入挖掘自然生态、民俗文化、边境风情等旅游资源，打造高端

旅游产品。盘活沿线闲置的文化旅游场所、卫生院、学校、民房等资产，开发特色酒店、乡村民宿，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专栏 16 呼伦贝尔市“一横两纵五环”重点旅游线路

一横：“中东铁路”遗址遗迹国家旅游风景道，贯穿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陈巴尔虎旗、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

两纵：最美 331 边境旅游公路，贯穿阿尔山市、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大兴安岭国家旅游风景道，贯穿阿尔山市、扎兰屯市、牙克石市、根河市。

五环线：经典森林草原旅游环线，贯穿海拉尔区、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扎赉诺尔区、满洲里市；最美草原旅游环线，贯穿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陈巴尔虎旗、海拉尔区；最美大兴安岭旅游环线，贯穿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根河市、扎赉诺尔区、满洲里市、陈巴尔虎旗；五彩呼伦贝尔旅游环线，贯穿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扎兰屯市、牙克石市、海拉尔区；北纬 49 度旅游环线，贯穿牙克石市、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海拉尔区。

开发高品质旅游产品。加快农牧文旅体商一体发展，推动农牧产品旅游化及文创开发，联动商贸赛事融合带动消费升级。创新文旅产业新业态，创建一批富有深度体验感的文化旅游景区和休闲度假区，研究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型园区，谋划草原、森林、冰雪等不同主题的四季英雄会。持续打造“融合之路”文化体验、“冰雪英雄会”自驾穿越等特色旅游线路，力争将“融合之路”自驾线路打造成全区首条国家级旅游线路。做精避暑度假产品，开发民俗体验、运动休闲、美食购物、特色住宿、演艺娱乐等度假产品，提升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 5A 级景区运营水平，积极争创莫尔道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根河市敖鲁古雅使鹿部落 5A 级景区，加大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呼伦湖小河口景区建设。做好疗愈康养产品，

推进凤凰山、红花尔基、莫尔道嘎等森林康养中心建设。做优行摄美食产品，推出打卡胜景和景区最佳打卡点位，推出行摄、写生、旅拍等业态产品，挖掘与推广传播呼伦贝尔美食文化。做细研学自驾产品，围绕“最美331”边境公路、大兴安岭旅游风景道等重点线路，推进旅游与科技、文化、农牧、工业、教育、体育、卫健等领域相加相融，推进建设民俗体验、红色教育、地质科考、自然生态、牛羊认养等研学旅行基地，打造“自驾游首选地”。到2030年，力争新创建A级旅游景区15家。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供给升级。做强旅游餐饮供给，优化提升呼伦贝尔美食地图，创新“美食+演艺+娱乐”消费场景。深度打造蕴含草原、森林、冰雪、民俗、乡村元素的高端旅游民宿，提升特色住宿服务水平。优化旅游交通服务，依托指尖上的呼伦贝尔等数字文旅平台，动态更新民航航班、铁路时刻、公路通行信息，构建形成安全便捷、支撑“快进慢游”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提升景区景点运营水平，建设智慧景区、智慧度假区、智慧街区，推动智能闸机、电子客票、数字化讲解和导览系统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应用。丰富古城步行街等产品业态，充分挖掘桦树皮、狍角帽等特色元素，开发系列有创意、高品质的文创产品。深入挖掘呼伦贝尔大草原文化品牌的特色与内涵，推出“融合之路”主题剧目，开发数字化、沉浸式互动体验等新型旅游服务产品。加快完善驿站、营地、观

景平台、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围绕“呼伦贝尔大草原”区域公用品牌，一体化设计打造文旅体品牌矩阵。利用指尖上的呼伦贝尔等数字平台，全面推广“歌游内蒙古 乐享呼伦贝尔”品牌，打造“融合之路”“内蒙古冰雪那达慕”“内蒙古冰雪英雄会”“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文旅体品牌，扩大“草原马拉松”知名度，开展曲棍球节、斡包节、中俄界河冰钓等文旅体活动，支持打造扎赉诺尔区研学小城品牌，建设文旅体融合高地。释放自媒体引流价值，举办文旅短视频比赛，提升宣传内容的曝光度与传播力。加强与国内主流媒体、线上知名营销平台和新媒体社交平台合作，扩大宣传推广影响范围，开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地区及港澳台等重要客源地旅游市场空间。加强与东部盟市、东北三省有关地区对接协作，推出寒地冰雪、生态林海、边境风光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微度假、自驾游等产品。加强中俄蒙旅游合作，培育口岸边境观光、异域风情体验、冰雪运动体验、边贸商务旅游等产品，深化旅游宣传推广、产品线路开发等方面务实合作。

第三节 实施文旅壮企强企行动

强化经营主体梯度培育，“一企一策”提升文旅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和水平，培育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与大型集团，加强对升规纳统重点清单内的文旅经营主体辅导，推动个转企、小升规。锚定国内文旅优秀企业，招引文旅优秀企业入驻，参与景区运营管理。推行“首席体验官”“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诚信单位培育。围绕旅游市场价格、旅游包车、景区开发、旅行社经营等重点，落实多部门综合监管责任清单，推行文旅市场监管“双公示”与“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文化旅游从业者培训，推进文旅企业与市域内高校合作，培养旅游专业人才。到2030年，力争规上和重点监测文旅企业达30家以上。

专栏 17 “十五五”文旅产业发展工程

1. 草原旅游。谋划推进海拉尔区星漫谷草原奇幻旅游度假区、额尔古纳市草原在这里旅游景区、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景区、新巴尔虎左旗巴尔虎蒙古部落景区等草原生态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2. 森林旅游。谋划推进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旅游度假区创建、莫尔道嘎旅游度假区创建、牙克石市凤凰山景区提档升级、根河517工队停伐纪念地保护性修缮与功能提升改造、根河源湿地公园旅游设施整体提升、G331国道沿线服务设施（恩和哈达—莫尔道嘎）、额尔古纳市奇乾文化公园、额尔古纳界河游二期工程、森工印象—满归·红豆林宿配套商业街、红豆林宿一号院北区改造、满归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优化改造、满荒公路驿站、森工印象·绰尔林宿、莫尔道嘎安格林森林宿集、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综合提升、鄂伦春自治旗达尔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康养体验基地、鄂温克族自治旗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等森林生态文旅项目。

3. 河湖旅游。谋划推进海拉尔区伊敏河观光、额尔古纳湿地景区歌游内蒙古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阿荣旗索尔奇国家湿地公园环线提升改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湖旅游度假区、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五泉山景区、扎赉诺尔区呼伦湖旅游区综合提升等河湖湿地文旅项目。

4. 自驾（冰雪）、冰雪穿越旅游。谋划推进全国自驾车车友联盟呼伦贝尔基地、牙克石市兴安冰雪谷，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房车露营基地、生态露营地等项目。

5. 红色（古迹）旅游。谋划推进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海拉尔纪念园景区提升改造、额尔古纳市黑山头古城遗址文旅融合展示利用、根河市敖鲁古雅旧址保护提升改造、中国达斡尔民族园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布苏里北疆军事文化旅游景区提升等项目。

6. 乡村（民俗）旅游。谋划推进满洲里市二卡农旅融合、扎兰屯市鲜光映山红民俗度假村、额尔古纳市奥洛契庄园、根河市冷极村业态提升、阿荣旗东光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达斡尔民俗村品质提升、阿里河村乡村旅游（鄂伦春部落）、鄂温克族自治旗晨光生态园提质升级、谢尔塔拉三河牛文化景区提升等项目。

7. 研学旅游。谋划推进记忆·满洲里中东铁路光阴故事文旅综合体、根河市得耳布尔卡鲁奔湿地自然教育研学科研基地等项目。

8. 康养旅游。谋划推进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康养综合体等项目。

9. 融合之路文化线路旅游。谋划推进融合之路文旅品牌打造及提升等项目。

10. 文旅配套设施。谋划推进 G331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25 旅游环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酒店宾馆民宿、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配套设施提升等项目。

第三十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聚焦产业转型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构建具有边疆特色的现代化服务业体系。

第一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

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吸引全国性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在呼伦贝尔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战略合作项目落地。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保险等专业化法人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普惠型金融组织。推广供应链金融模式，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聚焦特色产业链，开发全周期、全链条定制化金融产品。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

构建“一心三区多节点”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完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发展冷链物流、专业物流和物流配送

等现代物流业，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推进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带动农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服务，构建产销有效对接的冷链寄递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肉羊、肉牛、乳品优势产区和沙果、蓝莓、姑娘、蘑菇等季节性水果山货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标准化综合服务站点，提升邮件快件处理能力和末端收寄服务水平。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大公铁、空陆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投入，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

第三节 推进现代商务服务业发展

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创新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搭建网红产业链，开展“呼伦贝尔·礼‘上网’来”线上消费促进活动，推广呼伦贝尔物产。推进农村牧区电商发展，依托呼伦贝尔电商产业园，整合农村牧区物产资源，通过园区提供的平台、渠道、物流、仓储等服务，推动农村牧区产品品牌化。发展跨境电商，搭建中俄蒙跨境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优化满洲里互换局（交换站）功能，提供适应“一带一路”跨境电商发展的寄递服务。

提升商贸服务供给质量。以海拉尔区、满洲里市、扎兰屯市、鄂温克族自治县为重点，加快城市商业消费综合体布局，打造特

色步行商业街。优化社区商业布局，打造城市便民生活服务圈。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和集贸市场等设施。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系，构建功能完善的成品油零售分销服务体系网络。

优化健康服务业与家政服务业。聚焦婴幼儿、孕产妇、中老年、残疾人等重点群体需求，发展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协作，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中心。加强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推广“家政+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与智慧养老设备改造。规范物业服务，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专栏 18 “十五五”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工程

1. 物流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在满洲里市谋划推进跨境商贸物流园区、综合物流中转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等，在海拉尔区和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推进国际物流园区、保供型仓储冷链物流、快递分拣中心和物流库房、冷链物流及电商产业园、LNG、LPG 储运基地等，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煤炭仓储物流、粮油及农资交易仓储物流等，在扎兰屯市谋划推进商贸物流园区升级、城乡物流配送等，在阿荣旗谋划推进现代云仓物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基地等，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谋划推进智能物流园区等，在鄂伦春自治旗谋划推进农贸市场物流集散中心等，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谋划推进马铃薯仓储物流园等，在新巴尔虎左旗谋划推进保供型冷链物流、仓储物流基地等，在新巴尔虎右旗谋划推进国际物流园区等，在扎赉诺尔区谋划推进冷链物流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中转基地等项目。

2. 商贸服务业发展。因地制宜在海拉尔区谋划推进新型消费综合体、车辆综合集散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基地、银发经济商贸综合体、汽车综合市场、呼伦贝尔陆港国际贸易园等，在牙克石市谋划推进商业综合体、电商共配中心等，在扎兰屯市谋划推进建设岭东区域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及直播电商基地、电商体验中心、农产品电商集采集配中心、农贸市场等，在根河市谋划推进夜间消费场景，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谋划推进智慧农贸市场等，在鄂伦春自治旗谋划特色美食街区及夜间消费场景等，在鄂温克族自治旗谋划推进汽车产业园车展中心、新能源汽车售后中心、商贸综合体合作运营等，在扎赉诺尔区谋划汽车商贸中心等项目。

第三十四章 建强现代化基础设施

围绕一体化、均等化、集约化发展目标，聚焦“通道+网络+节点”系统建设，统筹推进交通、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功能完备、内外联畅、城乡融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人口集聚与产业延伸的支撑底座。

第一节 健全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以“一横两纵一环六射”市域综合运输通道为骨干，加快与东北地区、俄蒙毗邻地区及自治区东部主干通道有效对接，推动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融合衔接，构建互联互通、高效便捷、安全韧性的现代交通运输网络。持续争取国家支持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项目，重点推进“齐海满”开行动车组项目，研究推动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组项目。完善公路骨架，建成G605线根河至牙克石段、G232线紫沟至大兴段等公路项目，推动G623线满洲里至新巴尔虎左旗等公路项目主体完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逐步实现旗市区—乡镇（苏木）—建制村（嘎查）公路联通和城乡客运一体化，有序实施旅游干线林区冻土路段改造。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开工建设呼伦贝尔海拉尔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有序推

进上库力通用机场、柴河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加密市域内骨干航线。

第二节 构建安全高效水网体系

围绕呼伦贝尔水网建设总体布局，统筹推动水资源保护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生态保护、数字孪生、农村牧区供水保障等任务。推动毕拉河口水利枢纽工程、晓奇子水利枢纽及下游灌区工程、甘河扬水灌区及特泥河、拉布大林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动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工程，提升现有水库防洪能力，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建设水利智慧化信息平台，探索数字孪生应用。

第三节 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新能源发展与电力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迭代发展，构建形成灵活可靠、智能坚强的现代化网架结构。重点推进呼伦贝尔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项目，提升绿色电力跨省输送能力。进一步推动地区电网向“平台型”电网迈进，加快推进岭东—阿荣旗Ⅱ回线路、伊冯接入岭东变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有力提升地区新能源适配能力。服务满洲里电厂、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220千伏工程等电源和重要负荷接网需求。全力提升配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设防能力，补强电网结构短板，全面

消除单辐射串供线路、老旧主供线路和变电站，满足电采暖、高标准农田等季节性负荷供电需求。持续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在农村牧区林区、边境口岸、旅游环线等电网末端场景，探索应用智能微电网等新技术，提升电网末端供电可靠性。

专栏 19 “十五五”重点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1. 铁路。推进滨洲铁路博克图至西岭口段改线，开工建设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满洲里至后贝加尔铁路口岸站间准轨增建二线工程，重点推进“齐海满”开行动车组，研究推动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组、海拉尔至拉布大林至黑山头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推进“齐海满”高铁、满洲里至伊尔施铁路等项目及内蒙古满洲里产业协作园区铁路专用线、满洲里陆港化肥产业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2. 公路。推动 G623 线满洲里至新巴尔虎左旗公路主体完工，推进 G301 线牙克石至海拉尔段、G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G605 线根河至牙克石段等公路建成通车，谋划推进 G605 线满归至蒙黑界段、S307 线新北至塔尔气至红花尔基段、G301 线阿荣旗至牙克石段、G232 线博克图至紫沟段等公路项目，同步谋划推进各旗市区县乡公路、林区公路、农村公路、桥梁（危桥）、连接线新建改扩建、养护工程等项目。

3. 航空。开工建设呼伦贝尔海拉尔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有序推进上库力通用机场、柴河通用机场等项目。谋划推进空管保障设施建设、本场全向信标/测距仪更新、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更新、通航飞行服务站、移动雷达等项目。

4. 水利枢纽及灌区。推进晓奇子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深化毕拉河口水利枢纽工程、甘河扬水灌区等工程前期论证；谋划推进萨马街水利枢纽，晓奇子水利枢纽工程下游灌区、拉布大林新建中型灌区、特泥河新建中型灌区，水磨灌区、阿伦河中型灌区、团结灌区、机耕灌区、振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

5. 防洪及除险加固。谋划推进嫩江干流治理工程，诺敏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坤密尔提河、哈达图河、哈乌鲁河、霍尔奇坎河、潮查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达拉滨水库除险加固、靠山水库除险加固，向阳峪水库、圣水水库清淤，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等地山洪沟治理等项目。

6. 供水保障。谋划推进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引调水工程、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等项目。

7. 电网（电力）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呼伦贝尔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项目，容量为 800 万千瓦、±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谋划推进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输变电，10 千伏农配网工程等项目。

第九篇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创新基础、主体、资源、环境全要素联动，强化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建立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能。

第三十五章 增强科技创新动力活力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挥创新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

第一节 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和内蒙古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度开发极冷资源，培育创建国家极冷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及极冷资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农业生态内蒙古实验室建设，围绕大豆、玉米、油菜、三河牛、呼伦贝尔羊等，加大高寒品种增产攻关力度，促进单产水平提升。建设好“北亚油谷”。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

作，深化与先进地区、大院大所大校及俄蒙等科技合作与交流，发挥呼伦贝尔人才科创中心（北京）作用，推进呼伦贝尔人才科创中心建设。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到2030年，培育创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

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建立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加大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等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到2030年，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稳定增长。

第二节 构建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三提升”行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升级，大力培育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十五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左右。

第三节 推进关键技术研发攻关

加大创新资源投入，聚焦制约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突出短板，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促进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突破。推进农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种业创新、绿色种植养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农牧业等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发展产业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现代化工、绿色冶金、现代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极冷资源等技术开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围绕生态修复、污染防治、节能降碳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聚焦现代农牧业、生态环境、中医药（蒙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关键共性科学问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应用基础研究，力争产出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原创性成果。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项目组织形式，推动形成“企业出题、高校院所解题、政府助力”的高效协同制度，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四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发挥“蒙科聚”呼伦贝尔分中心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库。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培养技术转移实用人才，推动技术合同认定实现新突破。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促进技术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高效转化。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盘活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资产。鼓励已获得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项目资金奖励的企业开展贯标工作。到2030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件，有效贯标企业数量累计达到12家。

第三十六章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增效

以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市场化为主线，以数字化能力提升为突破口，构建覆盖全领域的数字赋能体系，探索数字化发展融合路径，建设数字化呼伦贝尔。

第一节 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商用和建设进度，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在农村牧区全面覆盖，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商用部署。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扩大对大兴安岭林区等通信信号弱的地区的扶持范围，加快大兴安岭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呼伦贝尔市重点场景通信网络建设，推进通信基站延伸覆盖林区牧区旅游主干道、A级旅游景区。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通信塔（杆）与社会塔（杆）“多塔合一”“一杆多用”，探索跨行业、跨运营商的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模式。到2030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拓宽。

推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培育数字产业经营主体，开发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农牧业、物流业、金融业、商贸业、文旅业等领域。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三次产业数据库，整合汇聚产业发展所需数据，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农畜产品质量智慧化监管，充分发挥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效能。大力推进植保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智慧农牧场与数字化农田管理平台。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进“两化融合”，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提升政务云网支撑能力。推进政务网络全域覆盖，实现社区嘎查村按需接入，全面提升电子政务网络安全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级联，一体化推进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共享、监测、分析、安全防护。强化云网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各级部门系统上云互通，推动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实现与自治区级平台的级联对接及应急联动处置。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进数据采集归集，摸清公共数据“家底”，形成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按照数据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规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强化公共数据管理，探索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明晰数据权属。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集中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治理、公益类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经营情况披露机制，主动公开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到2030年，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体系初步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

第三节 优化数字社会环境

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加快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实现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通过小程序、APP 等载体提升群众参与度，重点向牧区、边远地区覆盖。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 15 分钟数字生活圈，提升智慧生活服务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在城市管理、生态保护、应急管理领域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推动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公平配置，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市。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发展，建设 1 个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和 4 个一体化联盟，打造形成一体化教育资源、孵化一体化品牌活动、研发一体化示范“金课”。落实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先行区三年行动方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效融入课堂教学。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基础教育各学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深化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节 全面提升各阶段教育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建立多部门共建共享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逐年开展学位需求测算，根据地方实际增减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保障适龄幼儿入园。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引导幼儿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规范办园秩序。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用，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体系。加快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有效性。到203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全域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促进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农牧林区小规模学校。到2030年，义务教育巩

固率达 97%，全域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薄弱环节，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提升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和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深化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推进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融通发展，探索职普融通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机制。到 203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5%，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跻身自治区第一方队。

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协同创新。优化专业设置，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低空经济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康养、冰雪、曲棍球等人才紧缺的专业，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人才培养结构。健全产教融合长效机制，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市域内高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研发中心，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支持呼伦贝尔学院升格为呼伦贝尔大学，推进东山校区二期工程及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为组建医学院、申报博士点夯实基础。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实施“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双轨育人，打造职业教育“培训+评价+就业”闭环，推动市域内职业院校“双高”（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展“中高本”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推动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转为自治区直

属，支持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晋升职业本科，支持呼伦贝尔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建设低空经济专业集群和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发展。加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强化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内蒙古大兴安岭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增强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到 2030 年，建成 14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鼓励各级各类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教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支持随读学生超过 5 人的普校建立资源教室。完善特殊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库。到 2030 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提高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普遍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关怀教育。健全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巩固“双减”治理成

果，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保障充足睡眠时间。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人工智能教育。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打造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教联体”模式。到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60%。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农村牧区教师“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构建党校专职教师+特聘教授双师体系，设立名师工作室。加大教育教学投入力度，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享受苏木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优化教职工编制配置，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满足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到2030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5%以上。

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坚持和完善公办教育主体地位，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深化考试招生改革，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改革成果，推进普通高中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校园全覆盖”项目，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全流程使用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旗市区、千兆到校、百兆到班。

全方位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生防溺水、道路交通、学生欺凌等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十五五”期间建设一所专门学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支撑平安校园建设。

专栏 20 “十五五”教育现代化工程

1. 幼儿园。谋划推进海拉尔区、满洲里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扎赉诺尔区学前普及普惠县达标项目，因地制宜按需谋划推进幼儿园建设。

2. 中小学。谋划推进海拉尔区、满洲里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扎赉诺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项目，因地制宜按需谋划推进中小学新建改建迁建、中小学教学综合楼、体育馆（活动室）、运动场及塑胶跑道建设及维修、办学条件改善等项目。

3. 高中。因地制宜按需谋划推进高中教学楼新建及移址扩建、食堂宿舍和教学辅助用房新改建、风雨教室综合楼新改建、室外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管网改造、仪器和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改造、办学能力提升等项目。

4. 职业中学。因地制宜按需谋划推进职业院校教学楼新建改扩建、宿舍食堂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实训设备升级、校园安全工程等项目。

5. 高校。谋划推进呼伦贝尔学院东山校区二期工程、东山校区学生公寓(一期、二期)、学生食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科研基础设施设备跃升更新、智慧校园建设、老旧校舍改造与校园安全等项目,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康养康育教学实践创新“金基地”、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智慧化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蒙医药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扎兰屯职业学院曲棍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低空经济与临空产业实习实训基地、临床医学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呼伦贝尔农林牧知识文化 AI 赋能计划、老校区基础设施维修及实训基地改造等项目。

6. 其他。因地制宜按需谋划推进教育数字化信息化、智慧校园、数字实验室、照明器具和学生桌椅更新、青少年素质拓展中心(活动中心)、产教融合产业园等项目。

第三十八章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

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保障人才、激励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全环节发力,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

第一节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选育各领域拔尖青年人才,重点培养现代农牧业、能源资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本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加强优势特色制造业、新兴产业、养老等服务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畅通校企人才流动渠道,推动校企联合开展农牧业种植养殖、工程机械制造、煤化工材料等研发合作,实现教育科技企业联动融合。推动市域内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地协同发展,实行高校与政府、企业共建的联合培养模式,提升青年学生服务本地能力和职业吸引力。深化与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青

岛农业大学等高校在肉羊、肉牛、水产、林业、草原、碳汇、文旅、公共卫生等领域合作，推进科教产教协同育人。实施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养、人才助力民生保障、助企人才发展、文化体育人才培养等重点人才项目。落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倾斜政策，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到 2030 年，力争培育本土人才 5.5 万人，本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

第二节 提升人才引进质效

持续做好人才引育工作，深化“呼伦贝尔英才”“招商引资聚才”工程，争取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高端智库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多措并举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与科研院所、企业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探索建立“产业链+人才链”协同引才机制。推动重点园区、骨干企业、高校院所联合设立“揭榜挂帅”榜单任务，以科研项目吸引拥有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人才。实行招商项目人才引进联动引才模式，协同组织赴外招商引资重点活动，推动招商政策和人才政策同发布、同宣介，吸附集聚一批企业经营管理、职业经理和工程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飞地”建设，深化与京蒙高科等域外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支持呼伦贝尔学院“升大申博”战略目标，完成人才强校战略项目，支持呼伦贝尔职业技术

学院晋升职业本科对高层次人才의引育工作。加大人才引进政策宣传力度，采取网络短视频、线上直播解读、线下培训联动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高人才政策知晓率，指导民营企业用好用活人才政策。

第三节 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制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类及认定标准，探索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开展“唯帽子”问题整治。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持续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乡村振兴一线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等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倾斜政策。修订事业单位引才工作办法，开通各类别人才引进快捷通道。围绕引进支持补贴、培育项目倾斜、贡献表彰奖励、薪资福利待遇和生活服务保障等方面，落实“英才兴蒙”工程举措，健全政策刚性落实机制及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人才服务保障配套措施。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开发人才“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下、用得好”。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第十篇 全面提振消费扩大投资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全面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物流链、价值链与国内大市场全面对接、深度融合，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消费升级与投资增效为引擎，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第三十九章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消费供给结构，创新消费模式，拓展消费场景，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十五五”期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4%以上。

第一节 积极落实“两新”政策

加力推动设备更新。用好用足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促进先进设备应用，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进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分类推进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等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加快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迭代升级，推进文旅设备更新提升。谋划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扩大政策惠及面。

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先支持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促进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第二节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聚焦群众衣食住行需求，优化居住区、社区商业中心布局，建设多层次商业消费综合体，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鼓励菜市场标准化、智慧化改造，增加健康、营养农畜产品和食品供给。培育壮大餐饮服务主体，开展“美食+旅游”“美食+体育”等多业态融合餐饮促销活动，打造呼伦贝尔特色餐饮品牌，提振餐饮服务消费。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建设集中规范的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

易市场。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便利二手车交易。

第三节 加快培育消费新场景

开展“消费焕新计划”，升级改造社区商业设施，引入智能便利店、无人售货终端等新型业态，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探索建设智慧商圈，加快智慧商店建设，推动传统商场数字化改造，促进零售业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助力牛羊肉、奶制品、民族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上线。培育发展首店经济，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产品。策划推出主题消费活动，优化节假日消费服务保障，合理发放消费券。“十五五”期间，每年开展消费促进活动500场次以上。

第四节 促进服务消费品质提升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合理扩大公共消费规模，加大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博物馆、文化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开发适配境外游客的特色消费产品，拓展入境消费市场。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发展集中管理运

营的社区托育服务。推动家政服务发展，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文旅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满意度测评，推动服务消费供给提质升级。

第五节 完善提振消费的体制机制

完善重点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实施宽进严管，清理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构建“跨部门协同+信用约束”的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加强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推广先行赔付、在线调解等快速处理模式。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第四十章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规模

坚持精准投资、效益优先，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要素协同”的投资机制，有序扩大民间投资，形成项目牵引、政府撬动、民间活跃的投资格局，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2026年-2027年，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左右；2028年-2030年，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

第一节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机制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编制政府投资计

划，分类确定政府投资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点项目建设。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提升项目谋划水平，谋划实施一批牵引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可行性论证，防范低效投资和重复建设，加强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用地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严格履行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和报请自治区复核程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项目建设实施。实行重点项目滚动式调度推进运行机制，通过日常监测、定期通报、会议研商、现场督导等方式，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前期、入库调度工作，加快形成投资项目“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梯次推进格局。

第二节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清单、专项工作台账，优化审批流程和时序安排，明确可容缺受理事项，推

动实施并联审批，探索推行“红黄绿”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规范运行重点项目手续领办、代办、帮办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提前审查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前介入项目审批组件环节，指导帮助项目单位规范报批材料，会商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卡点问题。完善项目用能、用地、用水、园区承载、矿产资源等要素保障机制，实现资源要素高效精准匹配。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推动大抓招商、抓大招商，发挥好重点领域招商组作用，抓住新的政策窗口期，制定各产业链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聚焦绿电外送和就地消纳、冷资源开发、文旅资源开发、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煤基化工延链补链、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等重点领域，锚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商，深化对俄蒙跨境招商合作。精准锁定目标企业，创新运用产业链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招商格局。推广招商引资项目包联机制，做好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提升项目签约率、开工率、投资率。加强招商引资队伍能力建设，强化驻外联络处、园区招商引资职能，推动招商引资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十五五”期间，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稳定增长。

第四十一章 提升经济活力

深入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以破除市场壁垒、促进要素畅通流动为核心，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实现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

第一节 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防止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依法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济组织。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节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

完善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原始创新保

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落实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完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规范产权流转交易。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常态排查整治政务失信行为。加强经营主体、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提高司法执法公信力。落实信用奖惩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帮助信用主体重塑信用。

第十一篇 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机制 在深化改革中持续增强活力动力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突出重点、改革实效，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四十二章 激活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国有企业带动能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实现共同发展。

第一节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实施国资国企产业发展改革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资本投向现代农牧业、新兴产业、文旅产业、口岸经济等领域，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集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健全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产权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全过程监管，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加强国有企

业参股管理，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投资，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防范投资风险。强化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监督管理，加大债务、融资担保、资金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以市属国有企业为平台，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探索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管理改革，释放存量价值。探索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评价制度，推进“一利五率”考核。到2030年，市属国有企业稳定在10家、营业总收入达到100亿元。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在项目推介对接、要素获取、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规范高效便利服务。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契合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加大对小微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支持，推广应用呼伦贝尔市信易贷平台，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建立完善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强化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与解读。做好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保障，优化民营经济组织个性化服务方案，健全清理

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广泛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发挥优秀企业家带动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准确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运行情况。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与常态化推进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成果和蒙速办 APP，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跨区域通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捷度。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拓展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覆盖范围，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规范经营主体适用简易注销的程序。推广应用自治区工程建设“一张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建立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开展现场检查频次。提高商事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监管方式和货物通关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待遇、权益保护、运营便利化服务体系。到 2030 年，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保持在 90%以上。

第四十三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落实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

第二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严格财政预算编制管理，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引领。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深化落实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普惠金融改革，扩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覆盖面，提升民营经济、边境牧区及中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普及基础金融服务，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第三节 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强化权限赋能与机制创新，在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实施“全链审批赋权”机制，依法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对暂不具备赋权条件的专属权限建立“属地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的联合办理机制。探索建立一、二类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司”运行管理模式，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实现管运分离。推行干部“双向挂职+交叉任职”机制，实施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海拉

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职能部门负责人岗位交流制度。深化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全员聘用制改革。推进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多园”建设，加快与海拉尔区一体化发展。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元化供地模式，健全全周期管理机制。到 2030 年，工业园区亩均产值较 2025 年增长 20%以上。

第四节 深化农村牧区林区改革

有序落实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推动解决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重叠和“一地多证”问题。加快牧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组建为牧服务综合合作组织，开展草牧场流转、“割、捆、运、销”、粪污处理等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助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深化农村牧区“三变改革”，探索组建资产、劳务、旅游等股份合作社，引导农牧民以土地、草场、牲畜入股参与分红。扶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推进嘎查村集体资源资产清产核资与价值评估，探索集体所有权、农牧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激活闲置资产。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入股等方式促进农牧民增收。充分发挥呼伦贝尔农垦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中的“国家队”作用，围绕大

产业、大基地、大企业，加快“种、养、储、加、销”一体化发展，实现从单一种植模式向农牧业协同、以畜牧业为牵引的发展方式转变，打造成为全区农牧领域的旗舰企业。加强农垦国有土地监管，完成农垦土地确权，明确用途管制、分类管理及使用权租赁机制，推行“一张图”管理。围绕打造“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建设农畜食品产业园，培育优质深加工产业，打造上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深化国有农牧场改革，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加大属地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等方面与农牧场公司及生产（连）队一体化。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创新林下经济投入机制，推广企业化经营模式，推动国有林业资源价值转化，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承包关系，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提升经营水平。

第十二篇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城农牧林四区融合共进

聚焦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呼伦贝尔中心城区为引领，城区农区牧区林区协调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四十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优化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强化存量盘活和空间要素一体化配置，建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和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引导区域协调有序发展。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叠加特色功能区，分类提升主体功能，引导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集聚。强化城市化地区支撑高质量发展动力源，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引导新质生产力向城市化地区集聚，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能力，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牧业生产

条件，保障农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生态安全、促进“两山”转化的能力，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发挥能源资源保障、固边安边兴边、历史文化系统保护和利用功能。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持续深化“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各级各类规划协同编制、精准落地、有效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严格锁定城镇开发边界，依法盘活利用城镇闲置低效土地。探索将农牧场场部所在地纳入城镇一体化管理。推进产业用地高效利用，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带动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对新建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等实行底线约束。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盘活农村牧区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以“空心村”为核心，加快废弃宅基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定期开展国土空间体检评估及监测预警，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完善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第四十五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持续构建“一核两极多节点”城镇化总体格局，深入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推动城镇发展由规模扩张向集中集约集聚发展转变，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中心城镇集聚。

第一节 提升人口市民化质量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户口迁移业务办理流程，提高户籍登记和迁移便利度。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拓宽申领办理渠道，缩短制发周期。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推进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小户型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转移人口住房需求。扩大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引导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地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

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进城落户农牧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经验。

第二节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有序推动建成 20 年以上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保障小区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建设改造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基础，完善城镇交通和路网结构，加快中心城区道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打通城区“断头路”。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管网改造升级，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改造城镇供热管网，推动建立“一网多源”供暖格局，扩大热电联产、清洁燃煤锅炉等集中供暖供热面积。建立城市生命线监测系统，对燃气、供水、供热等管网实时监测。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治理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完善城镇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市政消火栓维护机制，保障消防水源，完

善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区域的消防用水储备设施。推动智慧充换电基础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到 2030 年，城镇用水、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9.6%、98.5%。

加强城镇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城镇绿化预算支出，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各类公园建设，合理布局绿廊、绿道等结构性绿地，在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科学增加小微绿地。推进城镇内部水系、绿地与城镇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形成完整生态网络，提升城镇园林绿化品质。推动公园绿地与防灾避险、全民健身等设施融合共建。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到 2030 年，城镇建成区绿地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100%。

第三节 提高城镇管理水平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整治，解决垃圾（积雪）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推进“厕所革命”，合理布局水冲式公共厕所。建设和优化慢行系统，新建、改扩建道路优先完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残障人员通道等慢行路网，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优化公交服务，改造提升城市公交场站，探索公交车站增加冬季取暖设施。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城市特色、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和管理等指标体系。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到2030年，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和规范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用房。

专栏 21 “十五五”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在满洲里市、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城镇道路、桥梁、巷道升级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城镇环卫设施改造、设备更新等项目，在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城镇公园绿地、活动广场建设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城镇地上地下停车场建设等项目，在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城镇防洪排涝治理等项目，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新改建等项目，在各旗市区谋划推进城镇供排水（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城镇供热管网升级改造、热源扩建、换热站新改建等领域项目。

2. 推进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建设。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等地谋划推进加油站建设等项目，在满洲里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加气站建设等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充电站、充换电站建设等项目。

3.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平房区）改造。在海拉尔区、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2001-201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根河市、新巴尔虎左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2006-201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根河市、鄂伦春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老旧小区楼房及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平房区改造项目。

第四十六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分类推进旗市区差异化发展，推动县域间资源整合、

联合招商、产业共建、人才共用。

第一节 推进县域差异化协同发展

中心城区以集约高效经营城市资源为基础，充分释放建设用地经济活力，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城市“精品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加强产业辐射，释放消费潜力，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区域发展核心承载力。综合县域类旗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和动力源。战略资源工业重镇类旗县强化工业经济支撑作用，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升能源资源就地精深加工能力。农牧业类旗县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健全现代农牧业服务体系，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生态功能类旗县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快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发展，培育生态经济体系，畅通“两山”转化通道。

第二节 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

以承载更多人口提供优质均衡的服务为导向，紧盯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谋划实施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按照标准覆盖到常住人口。依托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扎赉诺尔工业园区、海拉尔工业园区等平台优势，强化产业联动与延链补链，重点推进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进口粮油、木材、煤炭等资源落地加工，促进数字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首店经济加快发展，壮大文旅、物流、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服务业发展规模，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海拉尔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探索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担、产业发展利益共享模式。

第三节 强化农区粮食保障和新兴产业发展能力

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灌区建设及改造等工程项目，加强农田土地整治，配套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等措施，提高水土保持功能。深入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畜林结合、种养加一体，依托龙头企业，优化旗市之间育种、种植养殖、收储加工等环节分工，实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发挥新能源、临空低空产业发展基础优势，积极发展储能、新型化工、航空维修等产业，补齐扎兰屯工业园区、阿荣旗工业园区、莫力达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旗市间产业发展融合互动，合力打造跨行政区域的产业链。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化发展区集聚，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第四节 加快牧区转型发展

推进实施“三北”工程项目，加强生态修复后草原管理，严

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推广“芒来模式”，整合牧户碎片化的草场，恢复传统畜牧业大轮牧制，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生态畜牧业发展双赢。综合利用乳肉、风光、煤炭、有色金属等多种优势资源，建设肉牛肉羊舍饲养殖基地和标准化奶牛场，推进风电光伏资源开发、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优质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聚焦呼伦贝尔国际陆港建设，完善阿日哈沙特口岸、额布都格口岸基础设施，扩大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进口商品规模。

第五节 加快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发展

深化落实林长制，持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修复、转化利用、监测监管、灾害防控等工作力度，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和养殖业，壮大蓝莓、沙果、榛子、黑木耳、中草药、山野菜等采集和精深加工规模，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批次开展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CCER）造林碳汇项目。巩固汽车、航空器测试发展基础，拓展工业品耐寒测试技术应用领域。引导林区人口向城镇化发展区集聚，根据常住人口规模，改造提升乡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第十三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建设文化强市

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挖呼伦贝尔文化资源禀赋，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激发各族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第四十七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起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呼伦贝尔篇章的强大精神力量。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对各类群体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研管理与评价改革，建设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新型智库和研究基地，形成一批有深度、接地气、可操作的研究成果。

第二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坚持党管媒体，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全面推动宣传提质增效，主流媒体影响力显著提升，跻身全区媒体融合转型发展前列。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建立健全网上网下一体化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体系，管好用好互联网社情民意“主渠道”。聚焦建成新型主流媒体，塑强“呼伦贝尔融媒”品牌，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工程，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建强用好市属外宣平台，做好重大主题、重要活动对外宣传。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弘扬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节点，依托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完善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和地方志书体系，创新开展社会科学应用研究与普及宣传。

第四节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公众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深入移风易俗，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加强诚信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构建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五节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构建覆盖城乡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落实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要求，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引领志愿力量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百姓民生、社会治理。规范志愿服

务组织管理，推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实施文化传播、文化标识打造、文艺创作、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研究“七个工程”，提升“呼伦贝尔大草原”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巩固提升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农村牧区公益电影放映，推动公益放映向群众聚集地延伸。广泛开展惠民演出展演，推进文体活动等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完善现代公共阅读设施和服务体系，优化基层阅读资源配置，促进全民阅读。强化图书出版政策引导扶持，完善版权社会服务，加强全链条保护，优化版权作品登记服务。规范建设覆盖全域的广播电视监测网，实施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老旧设备，实现从发射端到用户端的全程质量监控。推进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探索构建“AI+档案”新模式，拓展人工智能在档案编制、开放审核、到期鉴定、文化宣传等领域创新应用，推动档案事业实现突破式发展。

第二节 提升文艺精品创作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聚焦“呼伦贝尔大草原”文化品牌，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展现呼伦贝尔新气象的优秀作品。健全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机制，开展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评选，研究储备一批重点选题，推进文学、电影、舞台艺术、网络文艺、音乐创作等工程，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加强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创新项目，策划组织多种形式的非遗展览展示。开展非遗名录评审申报，动态管理非遗代表性项目，持续加强数据库建设。加强传承梯队建设，培养新生代非遗传承人，推进优秀传统手工艺传承振兴。加强革命历史遗址和文物的保护管理，推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打造“呼伦贝尔好物”品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加大传统村落、百年木屋等保护，促进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加大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力度，做好古籍大众化传播。弘扬地名文化，深化“乡村著名行动”，打造乡村地名品牌，推动地名文化深度植入旅游体验之中，形成“地名+

旅游”品牌联动效应。到203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达到600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到1200名。

第四节 发展乌兰牧骑事业

传承和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发挥乌兰牧骑“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加强新时代乌兰牧骑建设，深化“乌兰牧骑+”融合发展，开展乌兰牧骑“学·创·演”活动和“送欢乐、送文明”基层服务活动，拓展“网上乌兰牧骑”服务新业态。实施乌兰牧骑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乌兰牧骑优秀剧（节目）调演和巡演，支持乌兰牧骑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提升乌兰牧骑品牌影响力。

第四十九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推进文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吸引文化项目、文化企业集聚。推动历史文物和非遗体验基地、特色景区、特色村镇、特色街区建设，开展文化遗址游、非遗体验游、寻古研学游等活动。探索文化和科技、金融、创意等相关产业融合发

展的有效机制。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数字技术在音乐创作、草原实景演出、文物数字化展陈等方面应用，发展数字文化产品、沉浸式文旅体验等新业态，打造文化消费新模式。推动地区间文化资源共享，联合周边盟市构建文化资源集群。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加强和完善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落实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专栏 22 “十五五”文化发展工程

1. 推进文化场馆建设。在满洲里市、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等地按需谋划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建设项目，推进海拉尔区版画馆建设。
2.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在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扎赉诺尔区等地按需谋划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物遗址等保护利用项目，推进敖鲁古雅传统村落保护提升。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在满洲里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等地按需谋划推进非遗传承基地、非遗传承中心、非遗工坊、非遗馆、非遗展览馆新改建等项目。
4. 推进文化数字化应用。在满洲里市、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按需谋划推进博物馆数字化改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文化馆、黑山头古城博物馆数字化展厅等项目。
5.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园区）。按需谋划推进各旗市区文化产业园、文化展示中心、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提升、乌兰牧骑剧场标准化设施升级改造及功能设备更新等项目，重点推进全市电影公益放映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等项目，争取实施呼伦贝尔市应急广播体系提升改造、广播电视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超高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微波主干线铁塔监测维修、艺术剧院设备更新、图书馆设备更新、图书馆维护维修改造提升、文化馆馆舍维修改造提升等项目。

第十四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加快迈向共同富裕步伐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夯实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第五十章 提质增量稳就业促增收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优化完善就业服务、创业扶持政策措施，稳定就业大局。

第一节 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依托自治区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优化升级“家门口”公共

就业服务，补齐农村牧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服务设施短板，满足民营经济组织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需求。加强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发展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开展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服务活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专项计划，加大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健全农牧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做好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妇女、老龄人口等就业帮扶，促进各类群体多种形式就业增收。“十五五”期间，农牧民转移就业稳定在5万人次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进创业载体规范化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培训计划，强化创业培训质量，提高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城乡劳动者创业创新。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治化建设，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

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完善平台企业用工规范和责任约束机制，推动将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主导、校企协同、政府推动”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落实“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扩大培训规模，提升技能水平。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企业通过在岗培训等方式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综合素质。构建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推进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开放，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第三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提高产业工人薪酬待遇，允许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和在职创办企业，促进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增加收入。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争取国家、自治区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类别，为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发放交通补贴。加强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源头预防

和风险预警，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扩大劳务报酬规模。拓展居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健全土地草原流转服务体系，保障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等权益。落实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有效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提升托底保障能力，保持物价总体稳定，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和最低工资保障机制。到 203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第五十一章 加快建设健康呼伦贝尔

以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为引领，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根本性转变，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实施健康呼伦贝尔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呼伦贝尔 20 个专项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知识普及和行为干预，引导群众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习惯。到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5% 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城市、健康嘎查村苏木乡镇、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提质增效，

营造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营造心理健康良好社会氛围。到2030年，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药品耗材等集中采购扩面，提升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激发医疗机构内生动力。

第三节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综合演训，提高早期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础研究和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做好鼠疫、结核病、艾滋病、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坚持防控制管一体综合施策，加强布病等人畜共患疾病、过敏性鼻炎防治。深入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保障供应和接种工作，提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推进心

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发现，深入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及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推动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以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为基础，完善地方病防治的巩固提升工作。完善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到 2030 年，以苏木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配齐执法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设信息化监管系统，增强执法效能。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合理谋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布局，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加强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推动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全面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形成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进和培育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市级医院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特色专科、优势学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通过医共体、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推进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制剂楼建

设、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谋划推动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补齐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短板。积极争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带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服务效能迭代升级。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融合应用。积极争取项目建设，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供应能力。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立呼伦贝尔市航空救援基地，提升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能力。扩大“健康保障小药箱进牧户工程”建设成果，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以“防、筛、治、康、管”为核心的健康管理质效，推深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强旗市区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护理和危急重症救治、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及服务功能。提升市本级医院临床专科技术水平，遴选区域领先专科争创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强化旗市区级医院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骨科等基础专科能力，动态分析当地疾病谱构成，集中资源打造优势专科。支持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建设，加快肿瘤放射治疗、消融治疗、靶向治疗、生物治疗等新技术新项目落地。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聚焦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和儿童全面健康，探索“妇幼健康+”发展模式，做好中小学流感疫苗接种等工作。改善提升医疗服务、护理服务，建立医疗质

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和诊疗安全。加强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管理。

第五节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坚持中蒙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心理健康、健康养生、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推进市级区域中医（蒙医）诊疗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建设，实现市县乡村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实施中医（蒙医）专科能力提升行动，依托旗市区级中医（蒙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打造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蒙医）优势专科，着力发展中医肛肠、康复，蒙医风湿病、老年病等国家级优势专科。完善区域中药（蒙药）制剂中心，研究生产和备案具有特色和优势的院内制剂。提升中医（蒙医）诊疗智慧化水平，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蒙医）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体系建设。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建设行动，培育高水平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工程，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北疆行”活动。到2030年，建成市级以上中医（蒙医）优势专科20个。

第五十二章 构建全龄友好社会环境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全生命周期健

康服务体系，完善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保障重点群体合法权益。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完善覆盖城乡的生育保障制度，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落实育儿补贴和普惠托育机构生均补贴制度，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强化孕前、孕中、分娩全过程保障，实现生育津贴“即申即享”。强化女性职业保障，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严格执行育儿假制度。鼓励支持边境旗市区结合实际制定生育支持政策配套措施，助力解决边境地区人口问题。优化生育全程服务，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完善托育机构建设，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利用空余学位招收2-3岁婴幼儿，实现托幼一体化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提升托育服务供给水平。

第二节 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

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建设旗市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提升苏木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能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推出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养老综合服务。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将养老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农村牧区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高老年疾病综合诊治和共病管理能力。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拓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加大普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配备。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养老服务志愿服务站点，打造助老公益品牌。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85%，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75%。

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增设老年人活动场所，提升数字适老化能力。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推动呼伦贝尔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发展“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在线问诊、用药提醒、安全监测、远程探

视等功能。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等新业态。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草原等方面的权益。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保障妇女婚姻自由，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及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级和旗市区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到2030年，呼伦贝尔市和50%旗市区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优化儿童福利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救助服务网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

教育等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构建“六位一体”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立体的综合保护。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鼓励支持青年参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等事业发展，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完善支持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制度，聚焦青年群体在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需求，健全完善精准性服务、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关爱和权益维护。

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与优待政策，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者及家庭申请特困救助供养或低保。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强化残疾人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比例。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生活质量。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保障能力，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加强军地协作配合，落实移交、接收事宜。落实平战结合的优待抚恤保障体系，保障好优抚对象生活。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建设维护，更好发

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构建双拥共建格局，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第五十三章 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普惠、可靠的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推动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行工伤补充保险。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效率，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

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持续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衔接，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探索符合市情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落实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强化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放宽参保户籍限制，便利外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参加医保。推进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到2030年，常住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自治区要求。

第三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合理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加大对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的临时致贫或返贫群众专项救助力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精准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健全

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夯实低保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第四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活动，弘扬慈善文化。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实施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大力传播红十字文化，增强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加强公信力建设，提升人道公益事业社会参与度。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发放高龄老人、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加强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等管理工作。

第五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推进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租房和租赁补贴保障，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覆盖范围。落实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呼伦贝尔中心城区、岭东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设计开发一批精装房，面向南方炎热地区、京津冀居民推销。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行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推广运用城中村（平房区）改造有效模式，聚焦城市出入口、商业区、重要景区等区域集中连片平

房区，完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高效盘活存量平房资源，健全居民参与机制，打造特色民宿等设施，实现居民生活环境与收入双提升。“十五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完成平房区改造1621户，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8.3平方米。

第五十四章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

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均衡发展，以冰雪运动和品牌赛事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促进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实力再上新台阶。

第一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农村牧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加快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合理布局冬季室内健身和活动场所，推进各类体育公园建设，积极谋划推进“金角银边”小型运动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引入公建民营等系统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快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新建一批多功能运动场、户外健身路径、雪地冰上运动等特色项目，改造提升开放式体育设施，建设“共享运动空间”。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经

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第二节 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巩固越野滑雪、短道速滑、摔跤、射箭等传统体育项目，提升速度滑冰、冬季两项、射击、曲棍球、藤球等优势项目，推动冰球、冰壶、田径、跆拳道、柔道、拳击等潜力项目向优势项目转化，推广花样滑冰、航空体育运动等新兴体育项目。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动“三大球”突围计划，提升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项目竞技水平，扩大运动场地供给。构建冬季项目培训网络，支持内蒙古冰雪运动学校、呼伦贝尔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联合冰雪专业队、体育院校、冰雪企业，积极培养冰雪运动专业人才，打造呼伦贝尔学院冰雪运动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地。加快曲棍球事业发展，推动曲棍球运动“一中心四区域”发展布局，推进曲棍球场地设施建设、人才培养、赛事训练，高水平承办各类赛事和冬夏令营活动，打造国家级曲棍球训练、研学基地和知名曲棍球赛事品牌。到 2030 年，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 200 所、曲棍球特色学校达到 33 所，参与冰雪运动、曲棍球运动人数分别达到 100 万人、1 万人。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包装和放大重大体育赛事溢出效应，持续开展“全国大众冰雪季”“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进商圈”，重点打造“内蒙

古冰雪英雄会”“环呼伦湖自行车赛”“草原马拉松”“中国冷极半程马拉松”“凤凰山极境越野”等品牌赛事，并与文旅、商贸、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更多“体育+”复合型消费场景。高标准打造凤凰山极境越野户外运动目的地，丰富户外运动项目种类和多元运营业态。加强体育彩票营宣，努力扩大体育彩票市场份额，力争销量再上新台阶。

专栏 23 “十五五”民生领域建设工程

1.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聚焦补齐就业创业服务短板，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等项目。在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等地谋划推进创业创新综合体、劳动服务职业培训中心建设等项目，推进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改建。

2. 推进健康呼伦贝尔建设。聚焦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谋划推进市级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及设备更新、旗市区强基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与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制剂楼建设、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等重点项目，同步推进满洲里市国际诊疗中心、口岸医疗中心建设。

3. 加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聚焦“一老一小”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实施养老托育建设项目。在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等地谋划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项目，在海拉尔区、阿荣旗等地谋划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

4. 加强社会关爱服务。因地制宜在满洲里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区谋划推进工人文化宫新建改扩建，推进呼伦贝尔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呼伦贝尔市烈士纪念设施扩建。

5. 强化殡仪服务供给。推进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公益性设施建设，优化殡仪服务点位，推动新改建殡仪馆进展，旗市区级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因地制宜在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等地谋划推进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在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陈巴尔虎旗等地谋划推进殡仪馆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6. 提高住房供给保障。谋划实施高品质住宅开发项目，重点推进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7. 增强全民体质。因地制宜推进各旗市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标准运动场、滑雪场、社区健身设施、小型运动场地等新建、改扩建，重点推进呼伦贝尔市凤凰山极境越野户外运动目的地及配套设施、曲棍球青少年训练中心等项目。

第十五篇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激励担当作为，弘扬新风正气，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

第五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本领。深化“守望相助”党建品牌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贯彻“两个零容忍”重要要求，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净化政治生态，优化发展环境。

第五十六章 全力推动规划实施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政策保障机制，促进“十五五”规划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本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市级各类“十五五”规划依据本规划编制，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有力推进各项任务顺利落实。各旗市区、各部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各领域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建立落实台账，确定年度计划。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目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经营主体作用实现，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持、其他政策相协

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各类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重点向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推进本规划提出的项目，在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向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关键期的行动纲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一往无前，为同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作出呼伦贝尔新贡献，奋力开创美丽幸福、开放振兴、和谐安宁的现代化呼伦贝尔新局面。